

中国居民赴斯里兰卡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加快实施“走出去”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倡议规划，帮助我国“走出去”企业了解和熟悉境外被投资国政治、经济、地理和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和司法制度，有效地规避、防范和应对境外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斯里兰卡投资税收指南》。本指南从斯里兰卡基本概况、投资关注事项、税收制度、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特别纳税调整、中斯税收协定、投资的税收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旨在帮助投资者了解赴斯里兰卡投资的环境及变化，科学进行境外投资决策，有效防范税收风险。

指南分为六个章节，第一章主要从国家概况和投资环境两个方面介绍了斯里兰卡经济概况以及投资的主要关注事项。国家概况方面包括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四部分内容；投资环境概述方面介绍了近年经济发展情况、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支柱和重点行业、投资政策和经贸合作五方面内容。

第二章主要介绍了斯里兰卡的税收制度，概述了斯里兰卡税收制度及税收法律体系，重点从居民和非居民两种角度对斯里兰卡现行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介绍，另外对个人所得税、关税、增值税、经济服务费、国家建设税、印花税、消费税、其他税费进行了简单的介绍。

第三章主要介绍了斯里兰卡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详细介绍了斯里兰卡税收管理机构、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第四章主要介绍了斯里兰卡的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以及法律责任八方面内容。

第五章主要介绍了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调程序。包括中斯税收协定概述、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及协定争议的防范三方面内容。

第六章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整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提示我国居民赴斯里兰卡投资的税收风险。

本指南仅基于 2019 年 6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 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 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斯里兰卡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 1 |
| 1.1 国家概况 | 1 |
| 1.1.1 地理概况 | 1 |
| 1.1.2 政治概况 | 1 |
| 1.1.3 经济概况 | 2 |
| 1.1.4 文化概况 | 3 |
| 1.2 投资环境概述 | 4 |
|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 4 |
|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 4 |
| 1.2.3 支柱和重点产业 | 6 |
| 1.2.4 投资政策 | 6 |
| 1.2.5 经贸合作 | 9 |
| 1.2.6 投资注意事项 | 10 |
| 第二章 斯里兰卡税收制度简介 | 13 |
| 2.1 概览 | 13 |
| 2.1.1 税制综述 | 13 |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 14 |
|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 14 |
| 2.2 企业所得税 | 15 |
| 2.2.1 居民企业 | 15 |
| 2.2.2 非居民企业 | 24 |
| 2.2.3 其他 | 25 |
| 2.3 个人所得税 | 25 |
| 2.3.1 居民纳税人 | 25 |
| 2.3.2 非居民纳税人 | 30 |
| 2.3.3 其他 | 31 |
| 2.4 增值税 | 32 |
| 2.4.1 概述 | 32 |
| 2.4.2 税收优惠 | 34 |
| 2.4.3 应纳税额 | 35 |
| 2.4.4 其他 | 36 |
| 2.5 关税 | 39 |
| 2.5.1 概述 | 39 |
| 2.5.2 税收优惠 | 39 |

| | |
|---------------------------|-----------|
| 2.5.3 应纳税额..... | 40 |
| 2.5.4 其他..... | 40 |
| 2.6 经济服务费..... | 40 |
| 2.6.1 概述..... | 40 |
| 2.6.2 税收优惠..... | 41 |
| 2.6.3 应纳税额..... | 42 |
| 2.6.4 其他..... | 42 |
| 2.7 国家建设税..... | 42 |
| 2.7.1 概述..... | 42 |
| 2.7.2 税收优惠..... | 43 |
| 2.7.3 应纳税额..... | 44 |
| 2.7.4 其他..... | 44 |
| 2.8 印花税..... | 45 |
| 2.8.1 概述..... | 45 |
| 2.8.2 税收优惠..... | 46 |
| 2.8.3 应纳税额..... | 47 |
| 2.8.4 其他..... | 47 |
| 2.9 消费税..... | 48 |
| 2.9.1 概述..... | 48 |
| 2.9.2 税收优惠..... | 48 |
| 2.9.3 应纳税额..... | 48 |
| 2.9.4 其他..... | 49 |
| 2.10 其他税（费）..... | 49 |
| 2.10.1 股票交易税..... | 49 |
| 2.10.2 博彩和赌博业税..... | 49 |
| 2.10.3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 | 50 |
| 2.10.4 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 51 |
| 2.10.5 其他..... | 51 |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54 |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54 |
|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 54 |
|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 55 |
|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 57 |
| 3.2.1 税务登记..... | 57 |
|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 60 |
| 3.2.3 纳税申报..... | 60 |
| 3.2.4 税务检查..... | 66 |
| 3.2.5 税务代理..... | 66 |
| 3.2.6 法律责任..... | 67 |

| | |
|------------------------------|----|
| 3.2.7 其他征管规定 | 68 |
|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69 |
|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 69 |
| 3.3.2 非居民税收管理 | 70 |
|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 72 |
| 4.1 关联交易 | 72 |
|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 72 |
|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 73 |
| 4.1.3 关联申报管理 | 73 |
| 4.2 同期资料 | 74 |
|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 74 |
|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 74 |
| 4.2.3 其他要求 | 77 |
| 4.3 转让定价调查 | 77 |
| 4.3.1 原则 | 77 |
|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 77 |
| 4.3.3 转让定价调查 | 80 |
| 4.4 预约定价安排 | 81 |
| 4.4.1 适用范围 | 81 |
| 4.4.2 程序 | 81 |
| 4.5 受控外国企业 | 82 |
| 4.5.1 判定标准 | 82 |
| 4.5.2 税务调整 | 82 |
|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 82 |
| 4.6.1 主要内容 | 82 |
| 4.6.2 税务调整 | 82 |
| 4.7 资本弱化 | 82 |
| 4.7.1 判定标准 | 82 |
| 4.7.2 税务调整 | 83 |
| 4.8 法律责任 | 83 |
| 第五章 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 84 |
| 5.1 中斯税收协定 | 84 |
| 5.1.1 中斯税收协定 | 84 |
| 5.1.2 适用范围 | 84 |
|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 86 |
|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 88 |
| 5.1.5 斯里兰卡税收抵免政策 | 94 |
|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 95 |
| 5.1.7 在斯里兰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 96 |

| | |
|--------------------------------------|------------|
| 5.2 斯里兰卡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 97 |
|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 97 |
|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 98 |
|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 98 |
| 5.2.4 启动程序..... | 99 |
|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 102 |
| 5.2.6 斯里兰卡仲裁条款 | 102 |
| 第六章 在斯里兰卡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103 |
| 6.1 信息报告风险 | 103 |
| 6.1.1 登记注册制度 | 103 |
| 6.1.2 信息报告制度 | 103 |
| 6.2 纳税申报风险 | 103 |
| 6.2.1 在斯里兰卡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 103 |
| 6.2.2 在斯里兰卡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 104 |
| 6.2.3 在斯里兰卡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 104 |
| 6.3 调查认定风险 | 104 |
|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 105 |
| 6.5 其他风险..... | 105 |
| 参 考 文 献..... | 106 |
| 附录 A 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08 |
| 附录 B 斯里兰卡预提税率表 | 110 |
| 附录 C 在斯里兰卡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 112 |

第一章 斯里兰卡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简称“斯里兰卡”），是位于印度洋上的热带岛国，属于英联邦成员国之一。斯里兰卡位于印度洋中心，素有“印度洋上的珍珠”之称，北隔保克海峡与印度相望，南部靠近赤道，紧邻亚欧国际主航线，拥有连接东西方的优越地理条件。

斯里兰卡属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28℃，终年如夏，无四季之分，只有雨季和旱季。雨季为每年 5 月至 8 月和 11 月至次年 2 月，即西南季风和东北季风经过斯里兰卡时。全年降雨量西南部为 2540 毫米至 5080 毫米，西北部和东南部则少于 1250 毫米。

截至 2018 年末，斯里兰卡拥有 2167 万人^[1]，全国分为 9 个省和 25 个县。科伦坡是斯里兰卡首都，面积 37.31 平方公里，素有“东方十字路口”之称，从中世纪起，科伦坡就是世界上重要的商港之一。

1.1.2 政治概况

斯里兰卡实行总统共和制，三权分立，多党竞争。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享有任命总理和内阁成员的权力。现任总统为自由党人迈特里帕拉·西里塞纳，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宣誓就职，任期 5 年。议会为一院制，是最高立法机构。议会由 225 名议员组成，任期 5 年。本届议会于 2015 年 8 月选出。斯里兰卡的司法机构由法院、司法部、司法委员会三部分组成。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纳林·佩雷拉，2018 年 10 月 12 日就任。

^[1]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公开数据，<https://data.worldbank.org.cn/country/斯里兰卡>

1.1.3 经济概况

1.1.3.1 经济发展

斯里兰卡 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按市场价格计算达 144,500 亿卢比^[2]，约合 889 亿美元^[3]。

第三产业在斯里兰卡经济活动中享有重要地位，其 GDP 占比达 60.9%，主要包括批发零售、酒店、餐饮、交通运输、仓储、信息及通讯、旅游、金融服务、房地产及商用服务、公共管理及其他社会与个人服务等。

工业为斯里兰卡国民经济的第二大比重产业，其 GDP 占比为 29.1%，主要是以纺织服装业为主的轻工业，其次为宝石及其加工业。

斯里兰卡的农业经济由于生产成本低、生产率低、损耗大等因素影响，占国民经济比重最小，GDP 占比仅有 10%，主要以种植园经济为主，茶叶、橡胶和椰子是斯里兰卡农业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

1.1.3.2 对外贸易

斯里兰卡主要出口商品有服装及衣着附件，咖啡、茶等农产品，橡胶及其制品等。斯里兰卡主要进口的商品有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车辆及零配件，核反应堆、锅炉等。2018 年斯里兰卡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33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1%。其中，出口 11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进口 22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7%。贸易逆差 105 亿美元^[4]。

2018 年美国为斯里兰卡最大出口目的国，年内斯里兰卡对美国出口占其出口总额的 26.4%。中国为斯里兰卡第九大出口目的国，占其出口总额的 2.0%。

^[2]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

^[3]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率，1 美元约合 182.7499 斯里兰卡卢比，<https://www.cbsl.gov.lk/en/rates-and-indicators/exchange-rates/daily-indicative-usd-spot-exchange-rates>

^[4]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斯里兰卡 2018 年外贸表

2018 年中国为继印度之后，斯里兰卡第二大进口国，自中国进口占进口总额的 18.6%，进口的商品主要类别为针织物及钩编织物，电气及电子产品，机械零器件和钢铁等。

截至 2019 年 5 月，斯里兰卡外贸出口总额 9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进口总额 178.37 亿美元，同比下降 3.9%。外贸逆差 82.27 亿美元^[5]。

1.1.3.3 财政状况

斯里兰卡政府长期实行财政赤字政策，2018 年财政赤字约占 GDP 总量的 5.4%。2013 年至 2018 年斯里兰卡财政赤字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13-2018 年斯里兰卡财政赤字情况（占 GDP 比例）^[6]

| 年份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7] |
|--------------|------|------|------|------|------|---------------------|
| 财政赤字占 GDP 比重 | 5.4% | 5.7% | 7.6% | 5.4% | 5.5% | 5.3%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斯里兰卡中央政府债务规模达 119,775 亿卢比，占名义 GDP 比重约为 82.9%，其中内债占政府债务比率为 57.5%，内债来源为银行的比重减少，来源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增加^[5]。

截至 2018 年 12 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斯里兰卡主权信用评级为 B2，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斯里兰卡主权信用评级为 B，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斯里兰卡主权信用评级为 B。

总体看，近两年受制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向斯里兰卡提出的结构性改革要求，斯里兰卡不得不采取紧缩的货币和财政政策，其 GDP 增长率维持在 3%-4%的水平。

1.1.4 文化概况

斯里兰卡为多民族国家，有僧伽罗族、泰米尔族、摩尔（穆斯林）等民族，其中，僧伽罗族占 74.9%，泰米尔族占 15.4%，摩尔族

^[5]资料来源：CEIC 数据库，<https://www.ceicdata.com/zh-hans/country/sri-lanka>

^[6]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2018 年版

^[7]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

占 9.2%，其他民族占 0.5%。僧伽罗族分布在全国各地，泰米尔族集中在斯里兰卡的北部与东部，摩尔人分散居住在沿海地区^[8]。僧伽罗语、泰米尔语同为斯里兰卡官方语言和全国语言，上层社会通用英语。居民 70.2%信奉佛教，12.6%信奉印度教，9.7%信奉伊斯兰教，此外还有天主教和基督教。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据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统计和测算，2014 年至 2018 年斯里兰卡的经济状况详见表 2^[9]。

表 2 2014-2018 年斯里兰卡宏观经济数据

| 年份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
| GDP（亿美元） | 794 | 806 | 824 | 880 | 889 |
| 实际增长率（%） | 5.0 | 5.0 | 4.5 | 3.4 | 3.2 |
| 人均 GDP（美元） | 3,819 | 3,842 | 3,886 | 4,104 | 4,102 |

世界经济论坛《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显示，斯里兰卡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0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85 位。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2.2.1 资源储备

斯里兰卡矿产资源匮乏，所有石油、煤、天然气等能源均依靠进口。主要矿产是宝石和石墨，此外还有钛铁、磷灰石等。斯里兰卡政府十分重视对资源和环境保护，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采。

1.2.2.2 基础设施^[10]

（1）公路

^[8]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2018 年版

^[9]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

^[10]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斯里兰卡发展指标，<https://data.worldbank.org.cn/country/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积极发展国家路网建设，特别是高速公路网络，进行道路升级改造。截至 2018 年末，斯里兰卡全国公路总里程为 1.239 万公里，在南亚国家中排名靠前。

(2) 铁路

斯里兰卡全国铁路总里程为 1,640 公里。据斯里兰卡央行 2018 年年报数据，2018 年铁路客运里程为 77 亿公里，铁路货运里程为 1.198 亿公里。

据斯里兰卡铁路局官网数据，斯里兰卡每天运营的载客列车有 351 辆，货物列车 19 辆，每天运送约 37.4 万人次，货运 5,473 吨。

(3) 空运

斯里兰卡主要有两大国际机场。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也称为科伦坡国际机场）是斯里兰卡第一国际机场。拉贾帕克萨国际机场（也称为马特拉国际机场）是斯里兰卡第二国际机场。目前，旅客可以搭乘中国民航班机，通过成都、上海、昆明、广州等口岸转机到达科伦坡；同时，斯里兰卡航空公司执行北京、上海、广州和昆明至科伦坡直达航班；旅客也可通过香港、曼谷、新加坡、马来西亚吉隆坡等地转机到达科伦坡。

(4) 海运

斯里兰卡紧邻亚欧国际主航线，在货物转运、船舶中转和补给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斯里兰卡政府通过扩建科伦坡港、新建汉班托塔港，进一步增强了斯里兰卡国际航运能力，为发展海洋经济奠定坚实基础。

(5) 电力

斯里兰卡电力局制定了“最低成本长期电力扩张计划 2018-2037”，旨在利用最可持续的技术确定最低成本的电站供应，以满足预期增长的电力需求，避免国家电力短缺。加大电站、输配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斯里兰卡全年发电量约为 131.98 亿千瓦时，是南亚地区唯一告别电荒的国家。

(6) 通信

斯里兰卡电信行业相对于发达国家发展水平较低。根据世界银行最新数据,固定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开通 12.47 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开通 135.07 户,宽带为每百人开通 5.85 户^[8]。随着视频业务和无线移动业务的发展,通信业将有广大发展空间。

1.2.3 支柱和重点产业

根据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的年度报告,2018 年斯里兰卡三大产业农业、工业、服务业在 GDP 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10%, 29.1%, 60.9%。近年来,斯里兰卡政府利用国民识字率高、劳动技能训练有素的相对优势,正在努力把本国经济打造成为服务业导向型经济。服务业已发展为斯里兰卡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并已成为斯里兰卡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批发零售业与金融服务业作为斯里兰卡服务业的两大重要支柱,分别占服务业总产值的 23.3%和 14%。

2017 年 10 月,斯里兰卡总理维克拉马辛哈在发表的斯里兰卡经济政策声明中,提出了斯里兰卡未来的发展规划。其中包括将斯里兰卡转变为印度洋的经济中心,建立知识型高度竞争的社会市场经济。政府将鼓励企业实现出口多元化,并将为私营部门提供促进增长和投资的机会。实施全面的工业化战略,加强制造业与其他行业的联系。通过引入明确界定的工业化战略来振兴制造业,弥补高附加值和先进技术的缺失。斯里兰卡在未来几年,将继续加强旅游业的发展,制定 4 年旅游发展战略,提升旅游吸引力,计划每年吸引 500 万游客到斯里兰卡,并于 2025 年实现斯里兰卡成为游客心中的旅游胜地的目标。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门槛

2009 年 5 月,斯里兰卡结束长达 26 年的国内武装冲突后,进入和平发展时期。斯里兰卡政府通过大量公共投资,着重改善落后基础设施,投资环境明显好转,出台了稳定的吸引外资政策,积极组织境外招商活动。根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便利度最新排名

(2018)，斯里兰卡在全球 190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111 位，在南亚及周边区域中位列前茅，且仍在不断持续优化投资环境。

世界银行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发布的《2019 年纳税报告》显示，在纳税便利程度方面，在报告选取的 189 个经济体中斯里兰卡排名第 141 名，其整体税率为 55.2%，每年平均 36 次的税款缴纳频率和 129 小时的税收遵从成本时间^[11]。

斯里兰卡法律对外国投资企业注册的形式，没有特殊界定，可以注册任何形式的公司。在斯里兰卡注册企业应向“斯里兰卡公司注册登记处（Department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进行申请。

表 3 在斯里兰卡成立公司的程序和相关成本^[12]

| 序号 | 程序 | 对口行政部门 | 完成时间 | 相关费用 |
|----|-----------------------------------|---|-----------------|--|
| 1 | 完成公司名称核准及保留 | 工商登记部（可网上申请） | 2 天 | 2,000 卢比，外加 15% 增值税 |
| 2 | 聘请公司秘书并作登记（法定要求 ^[13] ） | 工商登记部（可网上申领表格） | 1 天 | 支付维持费，30,000 - 45,000 卢比/季度 |
| 3 | 完成工商登记 | 工商登记部 | 2 天 | 公司登记费，4,000 卢比，外加 15% 增值税 公司总裁/秘书/公司章程登记费，各 2,000 卢比，外加 15% 增值税 |
| 4 | 发布公司成立公告 | 新闻公告局（Daily Newspapers and Government Publication Bureau） | 3 天 | 7,000 卢比 |
| 5 | 完成税务登记，取得纳税识别号 | 税务总局 | 1 天（可与前述步骤同时进行） | 免费 |

^[11]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普华永道，《2019 年纳税报告》

^[12]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2019 年世界营商报告》(Doing Business 2019 - Economy Profile of Sri Lanka)

^[13]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公司法，2007 年第 7 号》(Companies Act No.7 of 2007)，第 221 条第 1 款

| 序号 | 程序 | 对口行政部门 | 完成时间 | 相关费用 |
|----|-------------------|----------|----------------|------|
| 6 | 完成增值税登记 | 税务总局 | 1天（可与前述步骤同时进行） | 免费 |
| 7 | 完成劳工部登记手续并取得公积金号码 | 劳工部、中央银行 | 1天（可与前述步骤同时进行） | 免费 |

斯里兰卡政府对外国投资方式没有任何限制，目前鼓励外国企业或自然人在斯里兰卡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鼓励以 BOT、PPP 等方式参与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参与除部分限制领域外的任何产业投资。

1.2.4.2 投资吸引力

斯里兰卡投资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是斯里兰卡政府主管外国投资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核查、审批外国投资，并积极促进和推动外国企业或者政府在斯里兰卡投资。斯里兰卡除个别领域不允许外资进入外，大多数领域对外资开放。

禁止进入领域主要有军事装备行业、典当业、投资低于 100 万美元的零售业、近海渔业等。

吸引外资的重点领域包括旅游业和娱乐业，公路、桥梁、港口、电力、通讯、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产业，纺织业，农业和畜牧业，进口替代产业和出口导向型产业等。

外商投资企业在斯里兰卡将享有下列权益：

- （1）获取的收益，可以不受法律限制汇出和汇入；
- （2）投资权益享受斯里兰卡宪法保护；
- （3）如符合政策要求，可获得减税，甚至免税待遇；
- （4）对投资金额达到一定限度需特别审批的战略性投资项目（SDP Strategic Development Project），有机会获得更为优惠政策。

2015 年 12 月起，斯里兰卡政府对招商引资政策进行了调整，授权斯里兰卡投资委员会根据投资类型、规模和行业，给予外商投

资企业税收优惠，对税收优惠的最终审核仍由斯里兰卡财政部完成。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斯里兰卡于 1995 年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积极推动双边和地区的经济合作。斯里兰卡作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成员，积极参与并推动《南亚特惠贸易安排协定》《南亚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和实施。斯里兰卡也是《亚太贸易协定》和《环孟加拉湾多领域技术经济合作机制》的成员国。斯里兰卡高度重视欧美市场。欧美发达国家是斯里兰卡传统出口市场。中东地区也是斯里兰卡主要的出口市场之一。斯里兰卡重视与周边国家的贸易往来和区域经济合作，亚洲国家和地区是斯里兰卡主要进口市场。

1.2.5.2 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1）高层互访

中国和斯里兰卡是友好国家，两国人民有着传统友谊。1957 年中斯建交以来，两国各方面的友好关系顺利发展，高层双边互访一直比较密切。

2014 年，习近平主席对斯里兰卡进行国事访问，这是中国国家元首时隔 28 年再次访问斯里兰卡。2017 年，总理维克拉马辛哈率团参加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两国领导人就“一带一路”框架下深化和加强经贸领域务实合作达成广泛共识。

（2）双边协议

中斯两国自建交以来签署了许多文件，所含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主要包括：

① 1986 年，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② 2003 年，两国政府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于 2005 年 5 月 22 日生效）；

③ 2007 年，两国政府签署中国斯里兰卡投资促进协议；

④ 2009 年，国家开发银行和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签署投资便利化协议；

⑤ 2017 年，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投资与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3）双边贸易

中斯两国已于 1991 年建立“中斯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近年来，两国在各领域互利合作不断扩大，双边贸易保持较快增长势头。2018 年，中斯双边贸易总额为 4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其中中国对斯里兰卡出口 4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中国自斯里兰卡进口 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14]。中国从斯里兰卡进口的产品主要是服装，散茶以及珠宝、贵金属等。

我国向斯里兰卡出口的主要商品是针织物及钩编织物，电气及电子产品，机械器具及零件和钢铁等。

（4）海外投资

2018 年当年中国对斯里兰卡直接投资流量 1 亿美元。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对斯里兰卡投资存量约 20 亿美元^[13]。

近年来，中资企业对斯里兰卡投资取得跨越式发展，多个大型投资项目签约。中国在斯里兰卡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招商局集团投资的汉班托塔港、科伦坡港南集装箱码头、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科伦坡港口城、中航国际（香港）集团公司投资的科伦坡三区公寓等项目。中国民营企业赴斯里兰卡投资发展迅速，涉及酒店、旅游、农产品加工、渔业、家具制造、纺织、饲料、生物质发电、自行车、仓储物流等多个领域。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6.1 政治稳定性

2015 年 1 月，斯里兰卡新政府上台后，对部分已签约在斯里兰卡的外商投资项目进行了重审，在一段时间内影响了项目进展，并

^[14]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中斯经贸合作情况》，2019 年 5 月 23 日。

<http://lk.mofcom.gov.cn/article/zxhz/201905/20190502865934.shtml>

造成一定损失。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要注意政治更迭产生的政策连续性问题。

斯里兰卡大选周期为 5 年一届，下一届政府换届时间为 2020 年。斯政府目前处于两党联合执政状态，党派之间、党派内部在社会问题、经济事务、项目发展等问题上还存在不同程度的分歧，特别在国家的经济发展政策方面。2018 年 10 月，斯里兰卡总统迈特里帕拉·西里塞纳下令撤销统一国民党领袖维克勒马辛哈总理职务，此后又解散议会宣布提前举行议会选举，在斯里兰卡引发严重政治危机。

中资企业在斯里兰卡经营，应妥善处理与斯里兰卡当地工会的关系，切勿参与到选举当中，注意自我保护。

1.2.6.2 外国人政策

斯里兰卡是劳动力大国，严格限制各类企业雇用外籍劳务。除承包工程项目或投资项目项下协议规定外，其他领域基本上不允许外籍劳务人员进入。

外国人在斯里兰卡工作需遵守斯里兰卡外籍人员就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外国人在当地工作应按照程序办理入境和居住签证手续。居住签证的时间最长为 1 年。到期若需要继续工作，应由其就职的公司向政府部门申请续签。

政府对从事外籍劳务输入的公司进行管理，颁发执照。若外国公司和当地公司违反外籍人就业规定，将会受到罚款、限期离境、限制入境等惩罚。

1.2.6.3 经济风险

斯里兰卡国际收支长期不平衡，债务负担较重。海外劳务收入、旅游收入和出口是其主要的外汇来源，缺乏资金成为制约其经济发展的主要瓶颈。2016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中期贷款机制，向斯里兰卡提供 15 亿美元的贷款，至 2018 年 6 月已累计向斯里兰卡放款 10.14 亿美元。然而政治动荡对斯里兰卡造成严重影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2018 年 10 月宣布对斯里兰卡进一步的审查放款

计划讨论将暂时搁置。由于斯里兰卡不稳定的局势带来融资风险，斯里兰卡面临筹资困难的局面，对未来 GDP 的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第二章 斯里兰卡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斯里兰卡有较复杂的税收制度，以下是斯里兰卡当前税制下主要税种的情况归纳。

表 4 斯里兰卡税收制度一览表

| 税种 | 税率 |
|-------------------------------|-------------------|
| 公司所得税： | |
| ➢ 一般税率 | 28% |
| ➢ 中小型企业 | 14% |
| ➢ 主要从事特定行业的企业 | 14% |
| ➢ 收入来源于博彩、酒类和烟草业务的企业 | 40% |
| 资本利得税 | 10% |
| 预提税： | |
| ➢ 特许权使用费 | 14% |
| ➢ 利息 | 5% |
| ➢ 股息红利 | 14% |
| ➢ 技术服务费 | 14% |
| ➢ 管理服务费 | 14% |
| 税收年度 | 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
| 亏损弥补年度 | 6年 |
| 个人所得税： | |
| ➢ 工资薪金 | 4% - 24%累进税率 |
| ➢ 退休金 | 0% - 10%累进税率 |
| ➢ 资本利得 | 10% |
| ➢ 利息和贴息 | 5% |
| ➢ 股息红利、特许权使用费、自然资源费、退休赔付、博彩收入 | 14% |
| ➢ 租金 | 10% |
| ➢ 官方渠道的宝石拍卖收入 | 2.5% |
| 增值税 | 0%/15% |
| 关税 | 0%/15%/30% |
| 经济服务费 | 0.5% |
| 国家建设税 | 2% |
| 印花税 | 根据计税依据，分别按比例或定额计税 |

| 税种 | 税率 |
|----------|----------------------------|
| 消费税 | 根据应税商品类别，分别按从量定额或从价定率的方式计税 |
| 股票交易税 | 0.3% |
| 博彩和赌博业税 | 10%及定额税率 |
|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 | 0% - 1%累进税率 |
| 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 5% - 7.5% |
| 其他税费 | 详见 2.10.5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斯里兰卡实行属地税制，税收体系和制度比较健全，税收监管比较严格，同时税收政策随着政权和经济的变动也经常发生变化。斯里兰卡税收法律法规所囊括的税费种类范围非常广泛，大致分为直接税、间接税、进口税和其他税费四大类：

(1) 直接税的主要税费种类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预提所得税。

(2) 间接税的主要税费种类有：增值税、国家建设税以及经济服务费、消费税等。

(3) 进口税的主要税费种类有：进口关税、保护性关税、港口和机场发展税等。

(4) 其他税费主要有：印花税、股票交易税、资产税等。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斯里兰卡近年对所得税、增值税、经济服务费、国家建设税以及印花税等税种的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修订变更。2017年10月，斯里兰卡颁布了2017年第24号《国内税收法》(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该法于2018年4月1日生效。明确了直接税和间接税统一由税务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管理。进口税由海关和消费税局(Department of Excise)管理。印花税税目中，除不动产转让、机动车转让以及法律文书等由税务局管理外，其余税目由省议会实施征收管理。

斯里兰卡国会于2019年3月通过了2019年《预算法》，该法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经济服务费、预提所得税等作出了修订提

议，其中对所得税的修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效，对增值税、国家建设税、经济服务费的修订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对关税、消费税的修订于预算法通过时当即生效。

2.2 企业所得税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

斯里兰卡居民企业是指根据斯里兰卡法律成立，其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斯里兰卡，或在纳税年度内其实际管理和控制发生在斯里兰卡境内的法人实体。

此外，作为承包商或分包商签订相关协议的法人实体，在该协议规定的承包或分包期间应被视为斯里兰卡居民企业^[15]。

2.2.1.2 征收范围

斯里兰卡的居民企业应就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活动产生的所得缴纳公司所得税。以下内容均属于应税范围^[16]：

- (1) 来源于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的经营收入；
- (2) 来源于持有资产或博弈项目（包括彩票、投注或赌博）的投资收入；
- (3) 除偶然所得和非经常性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2.2.1.3 税率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斯里兰卡的企业所得税率分为三个档次，分别为 14%、28%和 40%。其中，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28%。

除资本利得适用于 10%税率外，斯里兰卡居民企业的应税所得适用以下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石油资源法，2003 年 26 号法案》（Petroleum Resources Act, No. 26 of 2003）

^[16]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

表 5 企业所得税税率^[17]

| 企业/经营类型 | 税率 |
|---|-----------|
| 一般中小企业 | 14% |
| 货物和服务出口 | |
| 农业 | |
| 教育服务 | |
| 转口贸易 | |
| 旅游推广服务 | |
| 信息技术服务 | |
| 慈善机构 | |
| 职工信托基金、公积金、养老基金和退休基金 | |
| 人寿保险企业 | |
| 可再生资源发电业务 | 14%（3年期限） |
| 一般税率 | 28% |
| 收入来源于博彩、烟草和酒类业务的企业 （该类收入为其他业务所带来的附属收入除外） | 40% |

2.2.1.4 税收优惠^[18]

（1）一般税收优惠

① 在特定条件下，企业因享受资本减免加计扣除优惠（Enhanced Capital Allowance）而产生的未弥补亏损可结转 10 年。企业投资资产（无形资产除外）的总额或投资国有企业资产的总额超过 10 亿美元，未弥补亏损可最高结转 25 年。

② 企业投资资产（无形资产除外）的总额超过 10 亿美元时，企业向非居民股东支付的股息免征预提所得税。

③ 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之后设立的机构，将其总部迁至斯里兰卡，可享受自《国内税收法》生效后三个纳税年度内，免征所得税优惠。

^[17]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附表一，（First Schedule, 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

^[18] 资料来源：《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以及 2019 年财政预算（Budget 2019）

④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为鼓励女性参与工作，企业可就支付给女性雇员的，三个月法定产假期间薪酬的 50% 加计扣除，每月最高可扣除金额为每人 20,000 卢比。如企业给予女性雇员超过三个月的产假，企业可自女性雇员产假的第四个月起，按所支付薪酬的 100% 加计扣除。该税收优惠期为 5 年^[19]。

⑤ 归属于现有业务新增投资项目的资产，可在 3 年内享受折旧额加计扣除政策^[18]。

(2) 特殊行业税收优惠

① 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从事人寿保险行业的企业可在三个纳税年度内，享受 14%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 自本优惠生效后的五年内，主要从事信息科技服务的企业在计算应税所得时可享受实际支付员工薪酬的（不包含向企业董事支付的薪酬）35% 的加计扣除优惠。

③ 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或之前，与锡兰电力委员会签署《标准电力购买协议》的企业，通过新能源发电产生的所得，可在《国内税收法》生效后的三个纳税年度内，享受 14% 的优惠税率。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企业可在《国内税收法》生效后的三个纳税年度内，享受研发费用 100% 的加计扣除优惠。

(4) 资本减免加计扣除优惠

除本章 2.2.1.5 中涉及的直线法计算的折旧额外，企业在斯里兰卡境内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可申请按下表比例对固定资产进行加计扣除：

^[19]资料来源：普华永道，斯里兰卡 2019 年财政预算介绍（Budget Proposals 2019）

表 6 加计扣除比例

| 分类 | 加计扣除比例 |
|---|--------------------------------|
| 纳税人在斯里兰卡（北部省份除外）进行大额资产（无形资产除外）投资，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资产相关支出总额在 300 万美元至 1 亿美元之间 | 100% |
| 纳税人在斯里兰卡（北部省份除外）进行大额资产（无形资产除外）投资，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资产相关支出总额超过 1 亿美元 | 150% |
| 纳税人在斯里兰卡北部省份进行大额资产（无形资产除外）投资，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资产相关支出总额超过 300 万美元 | 200% |
| 斯里兰卡国有企业在斯里兰卡进行大额资产投资，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资产相关支出总额超过 2.5 亿美元 | 150% |
| 纳税人在斯里兰卡（北部省份除外）追加资产（无形资产除外）（无形资产除外）投资，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资产相关支出总额超过 300 万美元 | 100%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三年有效) |
| 纳税人在北部省份追加资产（无形资产除外）（无形资产除外）投资，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资产相关支出总额超过 300 万美元 | 200%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三年有效) |

（5）大额投资税收优惠^[20]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斯里兰卡的直接投资项目，可享受以下优惠：

① 资产折旧额加计扣除：

- 资产投资额（不包括无形资产）为 5 千万到 1 亿美元的，经投资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开始运营 10 年内，每年在所投资资产实际发生支出额的基础上，额外按 100% 加计扣除；

^[20]资料来源：普华永道，斯里兰卡 2019 年财政预算介绍（Budget Proposals 2019）

- 资产投资额（不包括无形资产）超过 1 亿美元的，经投资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开始运营 10 年内，每年在所投资资产实际发生支出额的基础上，额外按 150% 加计扣除。

② 未弥补亏损可结转扣除期限延长：

- 资产投资额（不包括无形资产）超过 10 亿美元的，其累计未弥补亏损结转期限可延长至 25 年。

③ 向境外分配股息红利零税率：

- 资产投资额（不包括无形资产）超过 10 亿美元的，在享受资本减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期间，以其税后利润向非居民股东支付的股息分红，计算预提所得税可适用零税率。

④ 外籍员工工资薪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纳税人在享受资本减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期间，雇佣的外籍员工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以应税收入，扣除与收入相关的支出、成本、损失，以及减免后的所得额。

(1) 应税收入范围

居民企业的应税收入主要包括企业在全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分为经营收入、投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国内税收法》定义的“经营”指的是具有商业性质的贸易、专业劳务、服务等经营活动。在计算经营收入时，居民企业应将本纳税年度内开展经营活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纳入考虑范畴。以下收入应被视为居民企业的经营收入^[21]：

- ① 服务费收入；
- ② 股票交易的对价收入；
- ③ 转让固定资产和负债的利得收入；

^[21]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第二章第 6 节，
(subsection 6 of CHAPTER II, 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

- ④ 出售固定资产所获得的对价高于其净值的差额收入^[22]；
- ⑤ 因接受产能限制所获得的补贴收入；
- ⑥ 由于业务经营而无偿取得的赠与收入；
- ⑦ 其他与经营活动或投资收益相关的收入。

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由于持有资产或博彩项目（包括彩票、投注或赌博）所获得的收入。以下收入应被视为居民企业的投资收益^[23]：

- ① 股息，利息，贴息，（出售商品/服务的）收费，年金，自然资源费，租金，保险费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② 转让投资性资产所获得的利得收入；
- ③ 因接受对投资限制所取得的补贴收入；
- ④ 由于投资业务而无偿取得的赠与收入；
- ⑤ 来自彩票，投注或赌博的奖金收入；
- 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除偶然所得和非经常性收入以外的收入。

（2）免税收入

下列项目的收入应免征公司所得税^[24]：

- ① 下列机构或组织所取得的收入：
 - 斯里兰卡政府或当地的权力机关；
 -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包括货币委员会；
 - 依据 1978 年第 16 号大学法以及 1981 年第 74 号斯里兰卡佛教和巴利大学法设立的大学机构；
 - 由政府机构资助的私立学校（依据 2007 年第 7 号公司法设立的私立学校除外）；
 - 符合 1972 年第 5 号合作组织法定义的已登记组织；

^[22]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附表二第 1 节第 9 款，及四期计划第 4 节，（subsection 1. (9) of Second Schedule & subsection 4 of Fourth Schedule, 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

^[23]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第二章第 7 节，（subsection 7 of CHAPTER II, 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

^[24]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附表三，（Third Schedule, 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

- 外国政府（仅限于外交豁免法或类似法律规定的外国政府）；

- 国际组织（仅限于外交豁免法或类似法律规定或与斯里兰卡政府签订协议的国际组织）。

- ② 因人身伤亡所获得的补偿或酬金；

- ③ 出售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实现的收入；

- ④ 经批准的慈善组织获得的利息收入，该收入须仅用于在慈善机构所在地为儿童、长者或残疾人士提供帮助；

- ⑤ 由斯里兰卡总统或政府颁发的表彰研究发明的奖项收入；

- ⑥ 从总统基金或国防基金获得的款项；

- ⑦ 购入 2008 年 10 月 21 号后政府发行的外汇计价债券，所获得的利息或贴息收入。

（3）允许扣除的项目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经营收入与投资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资本性质的支出除外），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除此之外，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费用项目可以在税前扣除：

- ① 职工薪酬和董事费；

- ② 纳税年度内使用的借款金额所产生的利息费用；

- ③ 特许权使用费；

- ④ 服务费与管理费；

- ⑤ 研发费用；

- ⑥ 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0%，且最高不得超过 500,000 卢比）；

- ⑦ 广告宣传费；

- ⑧ 市场调研、会计和法律等咨询服务费；

- ⑨ 员工盗窃损失；

- ⑩ 对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或刊物的赞助费；

- ⑪ 经营租入和融资租入产生的租金；

- ⑫ 限额内的资产修理与改造费用。不动产的限额为账面净值的 5%，其他资产为账面净值的 20%；

- ⑬ 职工养老金缴款；
- ⑭ 农业项目的开办费；
- ⑮ 牌照、许可证费用；
- ⑯ 交通差旅费；
- ⑰ 员工辞退补偿费；
- ⑱ 职工教育经费；
- ⑲ 股票交易税用；
- ⑳ 资产实际发生的损失。

(4) 不允许扣除的项目

以下费用和成本不能税前扣除^[25]：

- ① 与经营业务无关的个人消费支出；
- ② 与经营业务无关的差旅费用；
- ③ 与购买食品、饮料、烟草、住宿、娱乐等性质相关的业务招待费；
- ④ 与免税收入相关的支出；
- ⑤ 为员工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 ⑥ 其他税费支出：
 - 在税收协议生效的国家支付的税款；
 - 经济服务费；
 - 金融服务缴纳的增值税和国家建设税；
 - 农作物保险费；
 - 根据财政法征收的超额收入税、酒吧税、赌场税、移动运营商税、卫星定位税、豪宅税等。
- ⑦ 为员工提供的不符合规定的养老金和强制性公积金；
- ⑧ 应交企业所得税额；
- ⑨ 用于未来发生的支出或损失的预提准备金支出；
- ⑩ 因违法而支付给任一国家政府机构的罚金和罚息。

(5) 折旧及摊销

^[25]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年第24号法案》第二章第10节，(subsection 10 of CHAPTER II, 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

斯里兰卡企业购入资产的成本以及相关资产的会计折旧不允许税前扣除，但企业可以申报扣除与生产经营的资产相关的资本减免（Capital Allowance），亦即折旧额。除商用车辆、公共汽车、小巴、货车、重型通用或专用卡车/拖车外，其他道路车辆不得申报资本减免。

固定资产的资本减免应按直线法来计算，不同类型资产的计算年限如下

表 7 资本减免的计算年限

| 资产分类 | 计算年限 |
|---|-------------------------------------|
| 计算机以及数据处理设备（包括外围设备） | 5 |
| 公共汽车和小巴、货车；建筑施工和挖掘设备，重型通用或专用卡车/拖车/拖车式集装箱；用于生产制造的机器设备 | 5 |
| 车辆、机车及相关设备；轮船、驳船、拖船以及类似的水运设备、飞机；公用厂房、设备和机械；办公家具、办公固定设施和设备；所有不归属于其他类别的资产 | 5 |
| 永久性质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工程 | 20 |
| 无形资产（不包括商誉） | 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年份/ 20（如果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不确定） |

（6）亏损弥补

纳税人可以从收入中扣除应纳税年度内发生的损失，未弥补亏损可自发生年度起向后结转 6 个纳税年度，但当年可扣除的损失不得结转到其他年度。未弥补的经营损失可以从经营收入或投资收入中扣减，但未弥补的投资损失只能从投资收入中扣减。

（7）资本利得

斯里兰卡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征资本利得税。资本利得在此定义为实现投资性资产的收益，以交易而非定期的方式征收，税率为 10%。企业需在其投资性资产实现后的 30 天内申报并缴纳资本利得

税。在已认证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资产实现收入免征资本利得税。

2.2.1.6 合并纳税

斯里兰卡不允许合并纳税，公司应提交独立的纳税申报表。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斯里兰卡非居民企业是指不在斯里兰卡成立，其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场所不位于斯里兰卡，且在纳税年度内其实际管理和控制都不发生在斯里兰卡境内的法人实体。

2.2.2.2 征收范围

斯里兰卡非居民企业的纳税义务仅限于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所得，但从机构总部获得的任何所得不征税。

斯里兰卡的常设机构向机构总部支付的与其在斯里兰卡的经营业务相关的支出，可在不超过所得 10%的限额内进行税前扣除。非居民企业适用与居民企业相同的所得税税率。

2.2.2.3 预提所得税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相关费用时应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具体项目与税率如下：

表 8 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率

| 项目 | 税率 |
|---------|------|
| 经营所得 | 14% |
| 资本利得 | 10% |
| 股息红利 | 14%* |
| 利息 | 5% |
| 特许权使用费 | 14% |
| 服务费/保险费 | 14% |
| 租赁费 | 14% |

注 1) 当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股息红利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时，税率不得超过有关避免双重征税协议规定的最高限额。

如果税收协定税率低于《国内税法》规定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可向税务局提出申请，允许扣缴义务人适用税收协定税率。

2.2.2.4 其他

如非居民企业在斯里兰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美元的，其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可享受预提所得税零税率政策，具体参考 2.2.1.4 章节第（5）项内容。

2.2.3 其他

合伙企业取得资本利得，应在取得资本利得时，在合伙企业层面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其他经营所得的所得税处理，参考 2.3.3 章节第（2）项内容。

2.3 个人所得税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会被认定为斯里兰卡居民纳税人：

- （1）在斯里兰卡拥有居所的个人；
- （2）任意 12 个月期间在斯里兰卡累计居住超过 183 天的个人；

(3) 在纳税年度内，被派驻国外的斯里兰卡政府雇员或官员及其配偶；

(4) 受雇于斯里兰卡船舶的个人，在其受雇期间。

2.3.1.2 征收范围

斯里兰卡的居民纳税人应就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活动产生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下内容均属于应税范围^[26]：

- (1) 工资收入；
- (2) 生产经营活动收入；
- (3) 投资收入；
- (4) 资本利得；
- (5) 其他。

2.3.1.3 税率

(1) 工资薪金所得

斯里兰卡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收入，年度收入金额超过 700,000 卢比的部分适用 4%至 24%不等的累进税率，具体如下：

表 9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率

| 应税所得（卢比） | 适用税率 |
|-----------------------|------|
| 0 ~ 600,000 | 4% |
| 600,000 ~ 1,200,000 | 8% |
| 1,200,000 ~ 1,800,000 | 12% |
| 1,800,000 ~ 2,400,000 | 16% |
| 2,400,000 ~ 3,000,000 | 20% |
| 3,000,000 卢比以上 | 24% |

注 2) 本表中所述的税率仅适用于除下文特定情形外的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

(2) 退职金所得

斯里兰卡个人取得由雇主支付的下列退职金所得：

- 经折算的退休金；

^[26]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

- 退休金；
- 失业补偿金；
- 退休时或退休后取得的公积金；
- 退休时或退休后取得的雇员信托基金额。

以上具有离职补偿或退休金性质的所得，适用表 10 或表 11 中的个人所得税率。

表 10 退休金个人所得税率（工作年限低于 20 年）

| 应税所得（卢比） | 适用税率 |
|-----------------------|------|
| 0 ~ 2,000,000 | 0% |
| 2,000,000 ~ 3,000,000 | 5% |
| 3,000,000 卢比以上 | 10% |

注 3) 本表中的税率适用于工作年限不满 20 年的雇员

表 11 退休金个人所得税率（工作年限高于 20 年）

| 应税所得（卢比） | 适用税率 |
|-----------------------|------|
| 0 ~ 5,000,000 | 0% |
| 5,000,000 ~ 6,000,000 | 5% |
| 6,000,000 卢比以上 | 10% |

注 4) 本表中的税率适用于工作年限超过 20 年的雇员

（3）资本利得和投资收益

个人出售投资性资产实现的资本利得，适用 10% 税率，在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内，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的投资收益，由收益的支付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对应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 12 居民纳税人预提所得税率

| 项目 | 税率 |
|--|-----|
| 股息红利 | 14% |
| 利息或贴息 (向 60 周岁以上公民支付的银行存款利息可在 150 万卢比额度内免税) | 5% |

| 项目 | 税率 |
|-----------------|------|
| 租金 | 10% |
| 自然资源费 | 14% |
| 特许权使用费 | 14% |
| 资产认购权 | 14% |
| 不适用累进税率的退職金所得 | 14% |
| 来自彩票，投注或赌博的奖金所得 | 14% |
| 通过官方机构取得的珠宝拍卖所得 | 2.5% |

(4) 经营所得

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或提供专业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相应计税方法，具体参考 2.2.1 章节内容。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按照出资比例以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适用 8% 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自行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

合伙人不在斯里兰卡境内或因故无法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的，由合伙企业的税务代理人按其按 8% 税率进行代扣代缴。合伙人未来在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可申请将该笔代扣代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

2.3.1.4 税收优惠

(1) 免税收入

以下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免征个人所得税：

- ① 因个人受伤或死亡所获得的补偿或酬金；
- ② 退休补偿，来自经过税务机关批准的公积金的部分；
- ③ 退休补偿，来自养老基金或员工信托基金自 1987 年 4 月 1 日后进行代理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部分；
- ④ 政府养老金；
- ⑤ 个人根据外交豁免法和其他特定公约享有特权，所取得的收入；

⑥ 单笔不超过 50,000 卢比的资本利得，以及年度内总额不超过 600,000 卢比的资本利得；

⑦ 符合条件的居民个人出售主要居住房屋实现的所得；

⑧ 在经斯里兰卡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交易所，出售上市股票所产生的资本利得；

⑨ 由斯里兰卡总统或政府颁发的，表彰研发的奖项所得；

⑩ 来源于总统基金或国防基金的款项；

⑪ 六十岁或以上居民个人从已登记的银行或保险公司购买的，不少于十年期限的养老年金所得；

⑫ 不超过 500,000 卢比的彩票中奖收入；

⑬ 个人获得的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该股息红利在上一分配环节已计提缴纳预提企业所得税；

⑭ 居民个人通过居民企业，实际控制非居民企业，从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或资本利得；

⑮ 在珠宝拍卖行经代扣代缴后的拍卖所得。

根据 2019 年财政预算，下列项目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免征个人所得税：

① 18 周岁以下个人取得的不超过 5,000 卢比的月存款利息收入；

② 居民纳税人每月取得的不超过 50,000 卢比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最高免税限额为每年 500,000 卢比；

③ 居民纳税人每月取得的不超过 50,000 卢比的租金收入，最高免税限额为每年 500,000 卢比；

④ 以下利息收入^[27]：

- 居民纳税人取得的以外汇计价的主权债券（包含斯里兰卡发展基金）的利息收入；

- 居民纳税人 5 年内在居民外汇（RFC）账户上取得的利息收入；

⑤ 居民纳税人取得的外国贷款利息收入。

^[27]资料来源：普华永道，斯里兰卡 2019 年财政预算介绍（Budget Proposals 2019）

2.3.1.5 税前扣除

与收入相关的合理合规的费用支出可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其中：

① 纳税人每纳税年度可享受 500,000 卢比的基本个人所得税免征额；

② 纳税人在每个纳税年度内，可就工资薪金所得，享受 700,000 卢比的个人所得税免征额，最高不得超过其工资薪金收入总额；

③ 六十岁或以上的居民个人取得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收入可享受每纳税年度最高 1,500,000 卢比的个人所得税免征额；

④ 个人从事贸易、商务、专业或职业活动，发生的损失可抵减其经营所得或投资收益。经营所得和投资收益，应分别计算所得额和亏损额，分别进行抵减。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可自发生年度起 6 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扣除。纳税人应就当年可抵减的损失，按法规规定进行抵减，不得自行选择将损失结转到以后年度。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

不符合 2.3.1.1 所述的居民纳税人条件的个人被视为非居民纳税人。

2.3.2.2 征收范围

斯里兰卡的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仅限于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收入。以下内容均属于应税范围^[28]：

- (1) 工资收入；
- (2) 生产经营收入；
- (3) 投资收入；
- (4) 资本利得；
- (5) 其他。

^[28]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

非居民个人的上述应税收入适用与居民个人相同的税收规定。非居民个人每纳税年度可享受 500,000 卢比的个人所得免征额。

2.3.2.3 税率

非居民个人与斯里兰卡居民个人，在斯里兰卡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收入适用相同的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详情可参考 2.3.1.3 章节内容。

2.3.2.4 税收优惠^[29]

根据 2019 财政预算，非居民纳税人的以下收入项目免征个人所得税：

- (1)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以外汇计价的主权债券的所得；
- (2) 以下利息收入：
 - 非居民纳税人在非居民外汇（NRFC）账户上取得的利息收入 5 年内免税；
 -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外国贷款利息收入。

2.3.3 其他

(1) 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PAYE Scheme）

雇主在向雇员发放或计提工资薪金时，应对雇员的工资薪金进行代扣代缴。雇主需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或在雇佣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雇员提供纳税年度当期的代扣代缴凭证^[30]。

雇主对雇员月度超过 100,000 卢比或年度超过 1,200,000 卢比部分的工资，按对应税率从支付的工资薪金中扣缴相应税款。

如雇员与多名雇主存在劳动雇佣关系，应与一名确定“主要雇佣关系”并按上述方法完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余雇主应按照“次要雇佣关系”，对每月支付的工资薪金低于 50,000 卢比的部

^[29]资料来源：普华永道，斯里兰卡 2019 年财政预算介绍（Budget Proposals 2019）

^[30]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附表一，（First Schedule, 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

分，按 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对每月支付的工资薪金超过 50,000 卢比的部分，按 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2) 投资收益代扣代缴

居民个人取得投资收益，需由该收益的支付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具体税率参考表 9。

(3) 服务费及合同履约收入

对居民个人提供下列服务取得的收入，付款人需就月度支付额超过 50,000 卢比的部分，适用 5%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 ① 授课、演讲、考试以及监考活动；
- ② 保险、销售或拉票经纪人收取的佣金；
- ③ 背书费；
- ④ 基于以招投标方式签订的供货合同，实际供货时收取的费用；
- ⑤ 基于合同所提供的建筑、安保、清洁、咨询、活动组织、餐饮承保、设计、裁缝、导游、娱乐、代理等各类服务；
- ⑥ 管理服务费；
- ⑦ 作为独立个体提供的职业服务。

2.4 增值税

2.4.1 概述^[31]

根据《增值税法》（2002 年第 14 号法案），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增值税取代原有的货物和服务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对货物和服务的消费进行征税。

增值税是对在斯里兰卡国内消费的货物和服务所征的税。进口到斯里兰卡的货物以及在斯里兰卡领土范围内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增值税是对服务生产和分销链条中，每个阶段

^[31]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税局官网，税种介绍（Type of Taxes）
[http://www.ird.gov.lk/en/Type%20of%20Taxes/SitePages/Value%20Added%20Tax%20\(VAT\).aspx?menuid=1204](http://www.ird.gov.lk/en/Type%20of%20Taxes/SitePages/Value%20Added%20Tax%20(VAT).aspx?menuid=1204)

的增量价值征收的多阶段税收，税负由货物或服务的最终消费者承担。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或企业有义务注册成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1) 从事应税活动的个人或企业，其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营业额：

① 超过 3,000,000 卢比每季度；或

② 超过 12,000,000 卢比每年；或

③ 预计在未来一季度超过 30,000,000 卢比，或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超过 12,000,000 卢比。

(2) 从事批发或零售业务的个人或合伙企业，其季度营业额或供应量超过 12,500,000 卢比（包括免税或不征税收入的营业额）。

2.4.1.2 征收范围

在斯里兰卡开展应税行为，或向斯里兰卡进口货物的过程中，增值税登记人需要对每项应税货物和服务在纳税期内缴纳增值税。

应税行为^[32]包括：

(1) 贸易活动，商业活动，以劳动雇佣关系以外的形式开展的专业或职业活动，以及包括带有贸易性质的活动；

(2) 俱乐部、协会和组织以收取对价和征收会员费的形式提供设备给会员或者其他人；

(3) 与（1）或（2）所述应税行为的发生或终（中）止相关联的任何事项；

(4) 租用或租赁动产、不动产，以及管理任何财产；

(5) 使用在斯里兰卡注册的无形资产，或者其所有者居住在斯里兰卡的无形资产，如专利、版权或其他类似资产。

2.4.1.3 税率

^[32]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增值税法，2002 年第 14 号法案》（Value-Added Tax Act, No. 14 2002），（修订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第十六章

斯里兰卡的增值税税率分两档，15%的标准税率和零税率。

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和服务包括：

- (1) 出口；
- (2) 税务机关规定的国际货物或旅客运输服务；
- (3) 完全在斯里兰卡境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开发，且通过银行以外汇支付；
- (4) 主营业务为通过电话和互联网，向境外客户提供支持服务的企业，并通过银行收取外汇付款；
- (5) 斯里兰卡境内的企业或个人，向境外的企业和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和使用的服务，并通过银行账户收到全额外汇付款。

2.4.2 税收优惠

仅与货物买卖相关的本地贸易，满足一定条件下免征增值税。

此外，《增值税法》第一附表中，纳税人进口或销售以下列出的货物以及服务的，免征增值税，例如：

- (1) 进口或销售
 - ① 小麦和小麦粉；
 - ② 医药产品和药品（化妆品除外），包括由化妆品，设备和药品管理局（Cosmetics, Devices and Drugs Authority）认证的此类产品和药品，以及生产或制造此类产品或药品的原料；
 - ③ 书籍（支票簿、期刊、杂志、报纸、日记、分类账簿和练习册除外），以及由政府或省议会印制的邮票和印花税票；
 - ④ 农业机械和化肥。
- (2) 仅限销售
 - ① 公共教育服务，公共客运交通服务，特定的金融服务；
 - ② 境内生产的干椰子，橡胶，乳胶，茶（包括生叶），大米，米粉，面包，鸡蛋和牛奶；
 - ③ 境内生产的用于茶叶或橡胶工业的机器或设备，和用于半挂车的农用拖拉机或公路拖拉机；
 - ④ 住宅。
- (3) 仅限进口

① 进口残疾人汽车。

2.4.3 应纳税额

2.4.3.1 销售额/营业额的确认^[33]

(1) 应税货物或服务价值以货币计量的，价值为货币计量价值减去增值税法规定的任何相关税费，该税前价值不得低于公允价值。

应税货物或服务价值不以货币计量的或不完全以货币计量的，应税货物或服务的价值为公允价值。

(2) 当货物或服务是作为员工福利由雇主提供时，该货物或服务的货币价值为公允价值，若该货物或服务的公允价值无法确定，则由其他员工享有同样福利的成本确定，其他员工享有同样福利的成本可由征管员决定。

(3)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凡增值税登记人以低于公允价值的金额向非增值税注册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该项货物或服务的价值应为其公允价值。

(4) 为彩票提供服务、为赌博合同或任何类似性质业务的协商或谈判所发生的应税行为，其价值为服务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上述业务中支付的奖金。

2.4.3.2 进项税额抵扣^[34]

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销项税额，但仅限于与应税行为相关且满足特定条件的进项税额。

如果经营活动既包含应税行为又包含增值税免税行为，则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仅限于与应税行为相关的部分。如果无法直接确定相关部分，则在合理基础上对进项税额进行分摊。

^[33]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增值税法，2002年第14号法案》(Value-Added Tax Act, No. 14 2002)，(修订至2018年8月16日)第一章

^[34]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增值税法，2002年第14号法案》(Value-Added Tax Act, No. 14 2002)，(修订至2018年8月16日)第三章

除非取得合规发票作为凭证，否则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可抵扣。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在取得发票后 12 个自然月的任何纳税期内，申请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在任何纳税期限内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为以下的较低者：

- (1) 在该纳税期内申报的销项税额的 100%；
- (2) 在该纳税期内实际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如果在纳税期限内未抵扣进项税额，可结转至下一纳税期间抵扣，同样受以上抵扣限额限制。

2.4.3.3 应纳税额的计算

在纳税期限内，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乘以对应应税货物和服务的销售额，得出销项税额。并抵扣购入货物和接受服务时取得的符合条件的进项税额，得到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

2.4.4 其他

2.4.4.1 税务登记制度^[35]

增值税纳税人应在产生登记义务之日起（参考 2.4.1.1）15 天内通过填写税务登记表（TPR_005_E）进行申请。

税务机关向注册的纳税人发放税务登记号和注册证书。

增值税登记所需资料包括：

- (1) 纳税人识别编码；
- (2) 工商登记证书；
- (3) 有限责任公司需提供公司章程、管理层名单、公司成立证明；
- (4) 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 (5) 营业额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月度银行流水；
- (6) 出口企业需提供证明其出口业务可持续经营的资料；

^[35]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税局官网

[http://www.ird.gov.lk/en/Type%20of%20Taxes/SitePages/Value%20Added%20Tax%20\(VAT\).aspx?menuid=1204](http://www.ird.gov.lk/en/Type%20of%20Taxes/SitePages/Value%20Added%20Tax%20(VAT).aspx?menuid=1204)

(7) 对非企业性质的工程项目，需提供与投资委员会的协议复印件、资产交易或租赁协议、采购计划清单（包括本地采购及进口）。非投资委员会协议项目，还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2.4.4.2 征税地点

在斯里兰卡发生应税行为，并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居民和非居民，都必须完成增值税登记，并就其应税货物或服务的销售额计缴增值税。

2.4.4.3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36]

销售货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以下较早者：

- (1) 就货物销售开具发票；
- (2) 收到货款，包括收到预付款；
- (3) 根据供货合同，货款已到支付期限；
- (4) 货物已实际交付。

如已交付货物，但在交付货物后 10 天内开具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票开具当日。

提供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以下较早者：

- (1) 服务已经完成；
- (2) 收到所提供或将要提供服务的款项；
- (3) 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 (4) 发票开具当日。

尽管服务已经提供，但如果在提供服务之日起 10 天内就所提供的服务开具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票开具当日。

从斯里兰卡境外进口货物的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都必须在不晚于货物清关之前 14 天内，缴纳进口货物的增值税。同时通知税收专管员已经进口此类货物，以向税收专管员申请取得清关货物的识别号码。

^[36]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增值税法，2002 年第 14 号法案》（Value-Added Tax Act, No. 14 2002），（修订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第一章

2.4.4.4 增值税退税

适用零税率的增值税纳税人，可就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申请退税。

2.4.4.5 增值税发票管理

斯里兰卡没有相关税控设备对增值税发票的开具进行管理。

同时，斯里兰卡税务局不统一发行增值税发票，而由完成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自行印制。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必须包含下列信息：

- (1) 销售方的名称、地址和登记号；
- (2) 购买方的名称、地址和登记号；
- (3) 发票开具日期，以及发票序列号。序列号为长度不超过40个连续字母或数字；
- (4) 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货物或服务名称；
- (5) 销售数量；
- (6) 销售金额、税额以及价税合计额；
- (7) 在显著位置标注“Tax Invoice”字样。

2.4.4.6 简化增值税计划 (Simplified VAT Scheme)

为降低斯里兰卡税务局就增值税退税事项的工作负担，同时减轻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资金压力，斯里兰卡于2011年4月1日推行了简化增值税计划。

该计划涉及纳税人主要分为两类，包括：

- (1) 注册购买方 (Registered Identified Purchaser)

适用该类型的增值税纳税人包括：

- ① 出口商，采购商品或服务适用零税率，且超过采购总额的50%的纳税人；
- ② 经财政部审核的特定战略发展项目的纳税人；
- ③ 上述项目实施期间注册成为公司的纳税人；
- ④ 为出口商的产品生产或改良，提供产品或服务，且该类销售额占总销售额超过50%的销售方；

⑤ 在纺织品配额委员会 (Textile Quota Board) 或出口发展委员会 (Export Development Board) 注册的纳税人。

(2) 注册销售方 (Registered Identified Supplier)

为注册购买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且该类销售额占总销售额超过 50% 的, 可登记成为注册销售方。

注册供应商和注册销售方之间的购销行为, 免征增值税。注册供应商需向注册购买方开具不可抵扣发票。注册销售方需在交易发生次月 14 日前, 向注册销售方提供简化增值税抵扣凭证 (Simplified VAT Credit Vouchers, 简称 SVCVs)。

注册销售方之间发生购销行为的, 按正常方式开票。

2.5 关税

2.5.1 概述

2.5.1.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根据斯里兰卡海关条例 (Customs Ordinance), 从事进出口货物的进出口商应缴纳关税。所有进出口商和代理商需在海关进行登记备案。进出口货物在向海关申报时, 海关根据货物的种类, 采用相应的关税税率, 对进出口货物征税。

2.5.1.2 税率

斯里兰卡海关根据海关条例对进口的货物征收关税, 根据不同的货物品类税率分为三级: 0%、15% 和 30%^[37]。

2.5.2 税收优惠

目前斯里兰卡对小麦谷物、奶粉、糖以及 92 号汽油的进口关税进行减免。斯里兰卡根据贸易政策的变化, 不定期对关税征收政策

^[37]资料来源: 毕马威亚太税务中心, 《斯里兰卡税务简介》 (Sri Lanka Tax Profile, August 2018)

进行调整，具体详情需参考斯里兰卡海关对有关关税政策调整的公告^[38]。

2.5.3 应纳税额

关税以关税完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然后乘以相应的关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关税完税价格×税率

2.5.4 其他

在斯里兰卡涉及货物的进出口需注意以下事项：

(1) 进出口意向的申报需委托通关代理人向海关提交，并在线提交申报表。

(2) 进口商需在货物到岸并从货运代理商取得交货单后进行申报。出口商需在出口货物完成各项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提交申报，货物应在申报后 30 日内完成出口。

(3) 除货物进出口应付的关税外，进口商还需就每项申报交纳 250 卢比的手续费，以及就每个集装箱货物交纳 100 卢比的封装费。整箱货物还需额外交纳 1600 卢比加班费。出口商除支付 250 卢比/单的手续费外，还需交纳 300 卢比/单的检验费。

(4) 税费缴交可通过锡兰银行或人民银行（People's Bank）柜台或网上支付平台，以及直接向海关总部提交银行汇票。

(5) 更多详情请参考斯里兰卡海关的相关指引^[39]。

2.6 经济服务费

2.6.1 概述

2.6.1.1 纳税义务人

^[38]资料来源：斯里兰卡海关官方网站，<http://www.customs.gov.lk/tariffchanges/home>

^[39]资料来源：斯里兰卡海关官方网站，<http://www.customs.gov.lk/import/home>，
<http://www.customs.gov.lk/export/home>

根据《经济服务费法》（2006 年第 13 号法案），任何从事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活动的企业、自然人或合伙企业，每季度营业额不低于 1,250 万卢比的，无论是否为所得税纳税人，均需要完成税种登记并缴纳经济服务费。

2.6.1.2 征收范围^[40]

符合起征条件的纳税人于纳税期间产生的营业额，包括应收未收的款项，均应纳入经济服务费的征收范围，除以下项目：

- （1）包含在营业额中的增值税；
- （2）资本利得；
- （3）坏账。

下列行业的营业额不纳入经济服务费征收范围：

- （1）货运代理；
- （2）宝石和钻石出口商；
- （3）以 NFE 方式进口原材料的外贸企业；
- （4）一级承销商出售证券。

2.6.1.3 税率

经济服务费用费的征收率为营业额的 0.5%。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出口货物及服务，且适用所得税率为 14%的，经济服务费的征收率为营业额的 0.25%^[36]。

2.6.2 税收优惠

以下实体或项目免征经济服务费：

- （1）合作社会组织；
- （2）非居民航空公司和非居民航运公司；
- （3）政府机构；
- （4）由货物进口商指定的，从事货物批发的经销商，包括个人与合伙企业^[41]；

^[40]资料来源：斯里兰卡税务局官方网站，
<http://www.ird.gov.lk/en/sitepages/default.aspx>

^[41]资料来源：2019 年财政预算（Budget 2019）

- (5) 彩票经销商；
- (6)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 (7) 单位信托基金或互惠基金；
- (8) 粘土屋瓦和陶器制品的制造商销售此类产品的收入；
- (9) 有机化肥制造商销售此类产品的收入。

2.6.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根据经济服务费相关的营业收入额，乘以相应的税率计算。

每季度营业额超过 1,250 万卢比的，以营业额作为计税基础；如果没有营业额，则按照应收账款作为计税基础，税率为 0.5%。

如汽油、柴油及煤油含其他润滑剂的季度零售收入超过 1,250 万卢比，需依法缴纳经济服务费。但计税基础应按照汽油、柴油及煤油销售额的 1/10 计算，其他如润滑油等仍应按照实际销售额计算经济服务费。

2.6.4 其他

斯里兰卡海关有权对除资本性货物 (Capital Goods) 以外的任何进口货物和服务项目，将预先征收经济服务费 (Advanced ESC)。该预先征收的经济服务费的税基应按照海关总署批准的到岸价格 (CIF)，以及该货物或服务缴纳的进口关税、进出口附加费 (Cess, 详见 2.10.5 章节内容)、港口及机场发展税 (Port and Airport Development Levy, 详见 2.10.4 章节内容) 以及特别商品费 (Special Commodity Levy, 详见 2.10.5 章节内容) 的总和计算^[42]。

预先支付的经济服务费，不予退还，但可抵减同年度的实际应付经济服务费。

2.7 国家建设税

2.7.1 概述

^[42]资料来源：2019 年财政预算 (Budget 2019)

2.7.1.1 纳税义务人

根据《国家建设税法》（2009 年第 9 号法案）及其后续修正案,每季度营业额超过 300 万卢比（采购国内农产品进行加工并批发销售的企业,每季度营业额起征点为 2,500 万卢比）的个人、公司、法人团体或合伙人需缴纳国家建设税。

2.7.1.2 征收范围

国家建设税的征收范围包括:

- (1) 进口货物;
- (2) 货物生产并销售;
- (3) 货物批发或零售;
- (4) 提供服务。

2.7.1.3 税率

- (1) 标准税率为营业额的 2%;
- (2) 批发零售业为购销额净值的 2%;
- (3) 使用电子资金转账卡（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购买境外货物或服务（包括离岸数据服务），按支付金额的 3.5%^[43]。

2.7.2 税收优惠

斯里兰卡对下列货物的批发零售不征收国家建设税,主要包括:

- (1) 药品;
- (2) 征收特别商品费 (Special Commodity Levy) 的货物;
- (3) 经央行授权的销售方以外汇结算方式,销售宝石或珠宝;
- (4) 印刷书籍;
- (5) 出口货物;
- (6) 销售对象为出口商的货物;

^[43]资料来源: 2019 年财政预算 (Budget 2019)

- (7) 从生产商购入的鲜奶、鲜茶叶、肉桂及橡胶；
- (8) 加油站销售汽油、柴油和煤油；
- (9) 免税店以外汇结算方式销售的货物；
- (10) 液化石油气分销；
- (11) 进口商直销的机动车、香烟和酒；
- (12) 在国家珠宝协会登记的珠宝服务商所进口的未加工珠宝原石；
- (13) 已在斯里兰卡旅游发展协会登记备案的酒店所取得的外汇款项；
- (14) 基建项目的主要建筑承包商所提供的服务。

2.7.3 应纳税额

从事不同经营活动的应税营业额包括以下：

- (1) 进口货物价格（参照增值税计税依据）；
- (2) 生产商通过销售货物获得的所有应收和已收账款；
- (3) 提供服务获得的所有应收和已收账款；
- (4) 通过批发零售取得的所有应收和已收账款。
- (5) 应税营业额中，不包括：
- (6) 坏账；
- (7) 已交增值税；
- (8) 向海关缴纳的消费税；
- (9) 经财政部长审批的跨境交易，所取得的出口退税；
- (10) 经财政部长审批的跨境交易营业额。

2.7.4 其他

2.7.4.1 纳税限额

纳税人每季度缴纳国家建设税的限额如下：

- (1) 一般限额为 3,000,000 卢比；
- (2) 从事本地农产品采购并加工的，限额为 25,000,000 卢比。

2.7.4.2 税额抵减

国家建设税可抵减的情况，仅限于生产商向上一环节生产商购入货物，且上一环节生产商已就销售的货物缴纳国家建设税。

2.8 印花税^[44]

2.8.1 概述

纳税人需根据《印花税法》（1982年第43号法案）所规定的合同、单据和文件，缴纳印花税。

2.8.1.1 纳税义务人

以下对象需登记为印花税纳税人：

- （1） 签发保险单的人员；
- （2） 发放执照的机构；
- （3） 信用卡服务提供商；
- （4） 雇佣超过 100 名员工的雇主；
- （5） 其他书立应纳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不论该应纳税凭证是否兑现或能否按期兑现。

2.8.1.2 征收范围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 （1） 宣誓书；
- （2） 保险单；
- （3） 公证人委任状；
- （4） 从事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活动的，有经营期限的许可证照；
- （5） 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进行支付或提现的凭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信用卡境外支付改征国家建设税^[45]）；
- （6） 股票发行、增发、转让或配股所颁发的股权证；
- （7） 抵押财产并取得确切融资金额的凭证；
- （8） 承兑汇票；

^[44]资料来源：斯里兰卡税务局官方网站，
<http://www.ird.gov.lk/en/Type%20of%20Taxes/SitePages/StampDuty.aspx?menuid=1213>

^[45]资料来源：2019 年财政预算（Budget 2019）

- (9) 资产融资租赁，以及经营租赁的合同凭证；
 (10) 反映资金或资产转移的书据。

2.8.1.3 税率

表 13 印花税税率

| 税目 | 税率 |
|---|--|
| 宣誓书 | 按件贴花 50 卢比 |
| 保险单 | 按投保金额 1%贴花，税额不足 1 卢比的按 1 卢比贴花 |
| 公证人委任状 | 按件贴花 2,000 卢比 |
| 从事贸易、商业、专业工作或职业等活动，有经营期限的许可证照 | 酒类销售按件贴花 20,000 卢比； 其他证照按以下孰低： 1) 按件贴花 2,000 卢比 2) 授权费的 10% |
| 使用信用卡支付凭证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信用卡境外支付改征国家建设税) | 按支付金额 15%贴花，税额不足 15 卢比的按 15 卢比贴花 |
| 由任何公司因股票发行、转让或配股而颁发的，任意金额的股权证 | 按股票价格 5%贴花，贴花金额不低于 5 卢比。股票价格为发行、转让或配股当日的市场价格，或由税务机关核定的价格。 |
| 财产抵押 | 按抵押金额 1%贴花，税额不足 1 卢比的按 1 卢比贴花 |
| 承兑汇票 | 按票面金额 1%贴花，税额不足 1 卢比的按 1 卢比贴花 |
| 资产融资租赁，以及经营租赁的合同凭证 | 按租赁金额 10%贴花，税额不足 10 卢比的按 10 卢比贴花。租赁期超过 20 年的，按合同约定的前 20 年应付租赁金额贴花 |
| 反映资金或资产转移的书据 | 金额超过 25,000 卢比的，按件贴花 25 卢比 |

2.8.2 税收优惠

以下情况免征印花税：

- (1) 人寿/医疗保险单；

(2) 每月租金不超过 5,000 卢比的建筑物的融资租赁，以及经营租赁合同；

(3) 粮食作物抵押合同；

(4) 企业通过发行、转让或配股，向斯里兰卡政府颁发的股权证；

(5) 一家国有企业，向另一家国有企业进行首次股票发行所颁发的股权证；

(6) 一家企业依据国家发展战略法案，与斯里兰卡投资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后，向一家国有企业进行首次股票发行所颁发的股权证。

2.8.3 应纳税额

印花税按照不同的应税项目，实行不同的定额税率，具体情况可参照表 10 印花税率。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可到指定的银行贴票缴纳印花税，或到指定的印花税征收部门汇总缴纳印花税。

2.8.4 其他

根据 13 号修正案 (13th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的规定，不动产和动产转让，以及根据司法判决进行的财产转让，涉及的印花税征收由省级议会 (Provincial Council) 管理，计征方法如下：

(1) 转让不动产

① 未超出 100,000 卢比的部分适用 3%；

② 超过 100,000 卢比的部分适用 4%；

③ 每 1,000 卢比按揭金额适用 0.5%。

(2) 赠送财产

① 财产价值未超出 50,000 卢比的，适用 3%；

② 财产价值超过 50,000 卢比，除征收 1,500 卢比定额印花税额外，超过 50,000 卢比的部分适用 2%。

(3) 法院财产判决

① 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判决中，涉及金额不超过 1,000,000 卢比的适用 2%；

② 超过 1,000,000 卢比的，征收 1,000 卢比定额印花税。

2.9 消费税

2.9.1 概述

2.9.1.1 纳税义务人

消费税主要由消费税部（Department of Excise）和海关，分别向应税消费品的生产企业和进口企业征收。

2.9.1.2 征收范围

应税消费品范围较广，包括香烟、酒、含糖饮料、机动车辆、冰箱、棕榈油脂肪酸等。

2.9.1.3 税率

《消费税条例》（Excise Ordinance）对各类应税消费品，按照其具体特性，如香烟长度、酒的种类及酒精浓度、饮料含糖量、机动车排放量及用途等，制定了极为详细的分级征税制度，包含了从量定额和固定税率两种计税方法。

2.9.2 税收优惠

对生产企业申报出口的产品可免征消费税。

2.9.3 应纳税额

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时，其计税基础为应税商品的交易价格，主要由下列方式确定：

（1） 一般价格，指在批发环节应税消费品向非关联方，按统一水平进行销售的价格；

（2） 预估价格，在应税消费品因故不对外出售时适用；

（3） 申报价格；

（4） 未送达货运价，应排除货物实际交卸地址与原计划不同所引起的交易价格变化；

(5) 消费税部确定的核定价。

2.9.4 其他

2.9.4.1 消费税抵扣

生产商从上一环节生产商购入货物，且上一环节生产商已就销售的货物缴纳消费税的，可凭有效凭证抵扣自身应付消费税。

下列情况，购进已税消费品不可抵扣消费税：

- (1) 该已税消费品用于投资；
- (2) 该已税消费品用于免税项目；
- (3) 该已税消费品为进口原材料；
- (4) 不能提供有效凭证。

2.10 其他税（费）

2.10.1 股票交易税

2.10.1.1 纳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根据《金融法》（2005 年第 5 号法案），证券交易所内产生的股票交易，买卖双方就其交易额分别缴纳股票交易税。

2.10.1.2 税率和应纳税额

股票卖方按其处置价格，买方按其购买价格，适用 0.3% 税率计征股票交易税。

卖方按交易价格减去股票交易税的净额，确认投资收益。买方按交易价格加上股票交易税的总额，确认购入成本。

2.10.2 博彩和赌博业税

2.10.2.1 纳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在斯里兰卡从事博彩和赌博业的法人，需向税务局完成税务登记并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如果同一法人在不同地区经营博彩和赌博业务，那么需在不同的地区缴税。

2.10.2.2 税率和应纳税额

表 14 博彩业费率

| 项目 | 税额 |
|-------------------------------------|------------------|
| 基本税率 | |
| 季度收入超过3,000,000卢比的纳税人，每月按总收入的10%缴税。 | |
| 博彩业 | |
| 通过代理经营的博彩业务 | 4,000,000 卢比/年 |
| 通过电视直播经营博彩业务 | 600,000 卢比/年 |
| 不通过电视直播经营博彩业务 | 50,000 卢比/年 |
| 赌博业 | |
| 赌博业/每地 | 200,000,000 卢比/年 |

2.10.2.3 其他收费

进入赌场消费的每人收取门票 100 美元。

2.10.3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

2.10.3.1 纳税对象和范围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就施工单位和承包商的建造合同金额进行缴纳。

施工单位是指在竞标或是雇主合同中被任命为履行、完成、维护建造工作的个人或组织。

合同价款是指在合同中列明的金额。所谓的合同价款必须是单份合同或是多份合同的总额，需要包含分包合同价值、供应合同价值以及相关的建造成本。

2.10.3.2 税率和应纳税额

表 15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率

| 项目 | 税率 |
|------------------------------|-------|
| 合同价款小于 1,500 万卢比 | 0 |
| 合同价款大于 1,500 万卢比，小于 5,000 卢比 | 0.25% |
| 合同价款大于 5,000 万卢比-小于 1.5 | 0.5% |

| | |
|----------------|-----|
| 亿 | |
| 合同价款超过 1.5 亿卢比 | 1 % |
| 免税：财政部规定免税的项目 | |

根据工程合同总金额和对应税率，计算应交的建筑业担保基金税。

2.10.3.3 其他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由发包方或其他支付方在支付工程款时代扣代缴。如存在总包商与分包商之间的支付，总包商应在工程款支付完成次月 15 日之前，向发包方取得完税凭证以抵减自身应付的建筑业担保基金税。

2.10.4 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2.10.4.1 纳税对象和范围

斯里兰卡海关在进口环节，除关税外，还需对进口至斯里兰卡的商品和货物征收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2.10.4.2 税率和应纳税额

港口和机场发展税的税率根据具体货物分为 7.5%，2.5% 和 2%。

海关基于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按具体货物适用对应税率，计算应交的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对下列进口货物，可免征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 (1) 计划加工后再出口的货物；
- (2) 生产出口货物的原材料；
- (3) 保税工厂用于石油作业中的存储、装配、维修、出口等环节，所进口的设备、材料及耗材。

2.10.5 其他

(1) 汇款税 (Remittance Tax)。非居民企业通过斯里兰卡常设机构进行经营活动的，常设机构向其向海外总部汇出本年度税后利润时，还需缴纳 14% 的汇款税 (Remittance Tax)。

(2) 保险费税 (Insurance Premium Tax)。对承保人按其年度保费收入的 0.4% 收取。

(3) 机动车税 (Motor Vehicle Tax)。对首次注册时间未超过 5 年的机动车 (不包括摩托车、三轮机动车、卡车、客车及手扶拖拉机)，就其转让征收 1,000 卢比机动车税，由购车方在支付时代扣代缴。

(4) 特殊商品税 (Special Commodity Levy)。由斯里兰卡海关负责对部分特殊的进口商品进行征收。适用特殊商品税的进口商品，可免征关税、增值税及国家建设税。

(5) 电信费 (Telecommunication Levy)。向电信服务用户按其支付的服务费的 15%，以及向网络用户按其支付的服务费的 10% 收取。

(6) 农业保险费 (Crop Insurance Levy)。向受《银行法》、《金融公司法》以及《保险法》监管的金融企业，就其税后利润的 1% 征收农业保险费，用于补贴斯里兰卡农民因天灾遭受的损失。

(7) 移民税 (Migrating Tax)。对斯里兰卡居民永久离开斯里兰卡时带离斯里兰卡的外汇，按其金额征收 20% 移民税。

(8) 车辆登记税 (Vehicle Entitlement Levy)。对车辆进口人从量定额征收车辆登记税。摩托车、拖拉机和三轮机动车 2,000 卢比/辆。机动车、小货车等乘用车 15,000 卢比/辆。其他机动车 10,000/辆。

(9) 债务偿还税 (Debt Repayment Levy)。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月向金融机构就其提供金融服务产生的增值额，适用 7% 税率征收债务偿还税。

(10) 碳排放税 (Carbon Tax)。对机动车根据其使用年限和类别，每年按排量计征碳排放税。使用 5 年以内车辆，混合动力

车 250 卢比/升，传统动力车 500 卢比/升，客运车固定 1,000 卢比。使用 5 到 10 年车辆，混合动力车 500 卢比/升，传统动力车 1,000 卢比/升，客运车固定 2,000 卢比。使用 10 年以上车辆，混合动力车 1,000 卢比/升，传统动力车 1,500 卢比/升，客运车固定 3,000 卢比。

(11) 蜂窝电话塔税 (Cellular Tower Levy)。向拥有蜂窝塔的电话运营商每年征收 20 万卢比的蜂窝电话塔税。

(12) 移动短信服务税 (Mobile SMS Levy)。以移动短信服务发送的广告，每条短信向广告商收取 0.25 卢比的移动短信服务税。

(13) 机动车奢侈品税 (Luxury Tax On Motor Vehicles)。向进口车辆超出免税限额的部分按不同税率进行征收：

① 柴油车免税限额为 350 万卢比，超出限额部分适用税率 120%；

② 汽油车免税限额为 350 万卢比，超出限额部分适用税率 100%；

③ 混合柴油车免税限额为 400 万卢比，超出限额部分适用税率 90%；

④ 混合汽油车免税限额为 400 万卢比，超出限额部分适用税率 80%；

⑤ 电动车免税限额为 600 万卢比，超出限额部分适用税率 60%。

(14) 进出口附加费 (Cess)。由斯里兰卡出口发展委员会就特定进出口商品（如，进口砂糖，铝废料等）按比例进行征收。其中，进口商品根据商品门类，或按照 CIF 价格上浮 10% 适用对应税率。出口商品根据商品门类，按 FOB 价格适用对应税率。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斯里兰卡税收体系和制度比较健全，税收监管比较严格。税务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为税收政策的执行部门，归属财政部管理。

斯里兰卡税务局（IRD）管理职能结构如下图所示^[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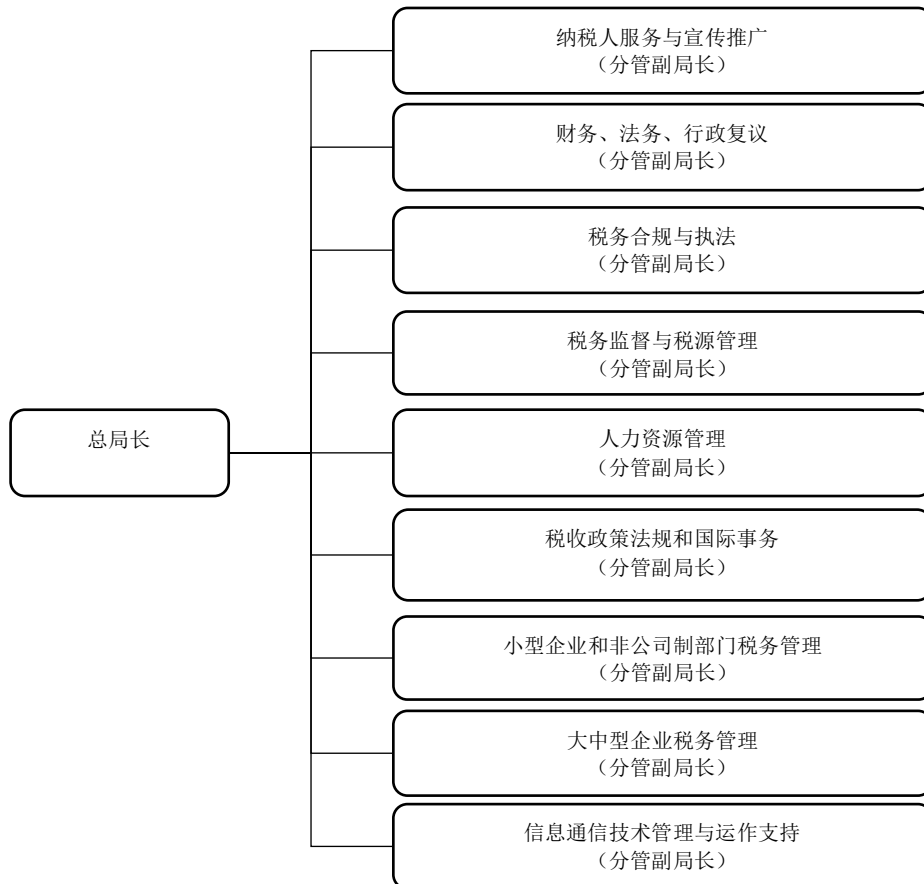


图1 斯里兰卡税务局管理职能架构

^[46]资料来源：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http://www.ird.gov.lk/en/about%20IRD/SitePages/IRD%20organisation%20Structure.aspx?menuid=1103#>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斯里兰卡税务局下设若干处室负责具体业务执行

表 16 斯里兰卡税务局各科室职责^[47]

| 部门 | 部门职能 |
|------------------------|--|
| 秘书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税收政策制定 • 立法及相关事宜 • 税源监管 • 国际事务（双重税收协定，谈判等） • 发布税收法规解读和声明 • 涉税事项审批 • 出版物（发行税务手册、表格等） • 政策公开 • 跨部门协调（包括：财政部及各部委、中央银行，投资委员会、事业单位和机构）等 |
| 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处， 初始登记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个人、税务代理人等各类纳税人识别号登记，以及出具纳税人识别号副本 |
| 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处， 税务登记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税（公司、合伙企业、个人及社团）登记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临时纳税）登记 • 简化增值税计划 • 国家建设税登记 • 代扣代缴管理登记 • 预提所得税登记 • 经济服务费登记 • 出具一般纳税人登记证副本 • 就海关相关事务出具无异议函 |
| 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处， 纳税人信息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纳税人信息变更情况 • 纳税人注销、停业、再开业及税种登记信息更新 • 纳税人简化增值税计划信息变更 |
| 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处， 业务咨询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纳税人提供前台咨询 • 就跨境汇款、移民税等事项提供税务计算和清缴服务 |

^[47]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http://www.ird.gov.lk/en/sitepages/default.aspx>

| 部门 | 部门职能 |
|-------------------------------------|---|
| <p>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处， 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科</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具所得税完税证明 • 出具各税种完税证明、抵扣凭证、申报表副本、流水单据 • 签发优惠机动车辆许可证 • 税收宣传和公众关系维护 • 出售税务局出版物 |
| <p>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处， 档案管理科</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税种申报表归档和证明文件出具 • 税务稽查案件各类质询、复议、诉讼文件归档 • 其他各类税务文档管理 |
| <p>大企业处</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规性监督 • 咨询和支持服务 • 各类申报表发放与收取 • 根据纳税人要求，出具完税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 就印花税征收，完成股价估值工作 • 税收居民证明文件 |
| <p>公司税处</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规性监督 • 咨询和支持服务 • 各类申报表发放与收取 • 根据纳税人要求，出具完税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 就印花税征收，完成股价估值工作 • 税收居民证明文件 • 为经商业银行付汇出境提供完税证明 |
| <p>城市与区域办事处</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非公司制纳税人涉及所得税、经济服务费、国家建设税的合规性监督 • 咨询和支持服务 • 各类申报表发放与收取 • 根据纳税人要求，出具完税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 组织旨在提升纳税人纳税意识的活动 • 税收居民证明文件、优先卡和税优车辆许可证的出具和发放 |
| <p>增值税处</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咨询和支持服务 • 一般增值税登记，出具非增值税证明等 • 就酒类执照和海关事务，出具完税证明 • 代开抵扣凭证 • 简化增值税适格纳税人登记，并代开简化增值税抵扣凭证 |

| 部门 | 部门职能 |
|--------|---|
| 印花税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咨询和支持服务 • 印花税纳税人登记 • 就印花税征收，完成股价估值工作 • 征收印花税 • 向其他处室提供相关信息 • 纳税人税收遵从意识提升 • 向公众发布指引 |
| 博彩税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咨询和支持服务 • 征收博彩税 • 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意识 • 向公众发布指引 |
| 预提所得税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咨询和支持服务 •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注册登记 • 预提所得税扣缴机构登记 • 发放纳税申报表和流水单据 • 收取申报表，相关付款安排及流水单据 • 发布预提所得税指引 • 向其他处室提供相关信息 • 向公众发布指引等 |
| 信息交流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采集并提供给各处室 • 咨询和支持服务 • 就境外投资、跨境汇款相关事项，出具发放完税证明 |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48]

企业和个人在斯里兰卡开展经营活动，应向税务机关完成纳税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编码（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递交申请资料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 至下午 4:00 期间。

纳税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资料准备齐全的前提下，登记流程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如在当日下午 3:00 前提交申请，登记流程可于当日完成。

^[48]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http://www.ird.gov.lk/en/sitepages/faqs.aspx>

根据不同公司性质，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时，应准备下列登记资料：

(1)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 ① 公司设立证明；
- ② 公司注册申请表（由注册管理机构出具的注册证明复印件）；
- ③ 经全体股东签字的公司章程；
- ④ 公司管理层身份证复印件；
- ⑤ 与斯里兰卡投资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司，需投资委员会出具的登记证明和相应投资协议。

(2) 个体或合伙企业纳税人登记

个体或合伙企业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 ① 工商注册证明；
- ② 所有人或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③ 从事进口业务的，需提供经银行背书的商业票据和提货单或航运收据；
- ④ 从事出口业务的，需提供出口发展委员会（Export Development Board）的登记资料，其他出口相关文件，以及相关部门的登记资料，如茶叶委员会（Tea Board）椰子种植委员会（Coconut Cultivation Board）等。

(3) 非居民企业纳税人登记

在斯里兰卡境外成立的企业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 ① 公司地址；
- ② 公司管理层信息；
- ③ 法定代表人信息；
- ④ 公司设立证明；
- ⑤ 经全体股东签字的公司章程；
- ⑥ 公司管理层有效护照复印件。

(4) 合资项目纳税人登记

在斯里兰卡境外成立的企业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 ① 项目负责人申请书；
- ② 项目协议；
- ③ 项目负责人有效护照复印件；
- ④ 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注册证明复印件。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税务机关会在审核原件后退还，并保留相应复印件。

(5) 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企业或者个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待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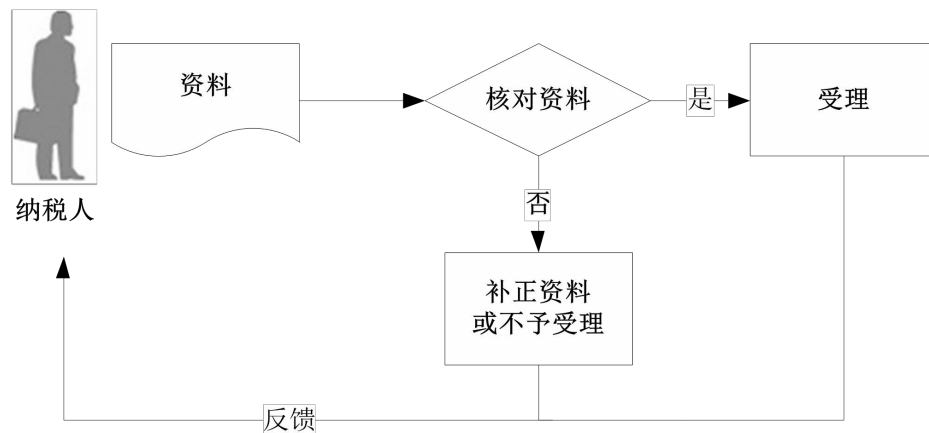


图 2 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基本流程^[49]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需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通过的，主管税务机关给纳税人出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49]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6/n3504626/n3504668/index.html>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50]

斯里兰卡会计准则是由斯里兰卡国际会计准则部门制定，斯里兰卡会计准则包括以 SLFRS 和 LKAS 为前提的会计准则。SLFRS 是指斯里兰卡会计准则依据 IFRS^[51]制定，而 LKAS 是指斯里兰卡会计准则依据 IAS^[52]制定。

根据《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的要求，纳税人有义务保留其作为会计核算及申报依据的各项凭证，保留期限为自对应业务发生后的 5 年，如对应业务持续时间超过 5 年，则资料凭证保存时限将相应延长^[53]。

3.2.3 纳税申报

斯里兰卡税务局每年为纳税人制定本年度纳税申报日历表，规定了申报和税款缴纳的时限，具体如下表

^[50]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会计和审计标准委员会（Accounting & Auditing Standards Committees）<http://www.slaasc.lk/accounting/>;

^[51] 资料来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所颁布的易于各国在跨国经济往来时执行的一项标准的会计制度；

^[52] 国际会计准则（IA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AS 是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并公布的会计一般规范。其目的是促成国际范围内的会计行为的规范化；

^[53]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第十章

表 17 各税种 2019 年度纳税申报日历^[54]

| 月份 | 日期 | 申报缴纳事项 |
|----|----------------------|---|
| 1 | 1 |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8/2019 纳税年度第 4 季度 |
| | 7 |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8 年 12 月营业额的 10% |
| | 15 | 工资薪金代扣代缴 - 2018 年 12 月 |
| | 15 |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18 年 12 月 |
| | 15 | 印花税汇总申报缴纳 - 2018/2019 纳税年度第 4 季度 |
| | 15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31 日应纳税额 |
| | 20 | 制造业增值税缴纳 - 2018 年 12 月应纳税额 |
| | 20 | 金融服务业增值税缴纳 - 2018 年 12 月应纳税额。以及日历年度申报纳税人，2018/2019 纳税年度第 2 期预估增值税 |
| | 20 | 债务清偿费申报和缴纳 - 2018 年 12 月 |
| | 20 | 经济服务费缴纳 - 2018/2019 纳税年度第 3 季度 |
| | 20 | 国家建设税缴纳 - 2018 年度第 4 季度，并完成年度申报缴纳 |
| | 20 | 博彩和赌博业税申报 - 2018/2019 纳税年度第 3 季度 |
| | 31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5 日应纳税额 |
| | 31 | 增值税申报 - 2018 年 12 月 |
| 31 | 增值税申报 - 2018 年第 4 季度 | |
| 2 | 7 |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9 年 1 月营业额的 10% |
| | 15 | 所得税缴纳 - 2018/2019 纳税年度第 3 季度 |
| | 15 | 工资薪金代扣代缴 - 2019 年 1 月 |
| | 15 |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19 年 1 月 |
| | 15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31 日应纳税额 |
| | 20 | 制造业增值税缴纳 - 2019 年 1 月应纳税额 |
| | 20 | 金融服务业增值税缴纳 - 2019 年 1 月应纳税额 |
| | 20 | 债务清偿费申报和缴纳 - 2019 年 1 月 |
| | 20 | 国家建设税申报和缴纳 - 2019 年度第 1 季度第 1 期 |
| | 28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15 日应纳税额 |
| 28 | 增值税申报 - 2019 年 1 月 | |
| 3 | 7 |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9 年 2 月营业额的 10% |
| | 15 | 工资薪金代扣代缴 - 2019 年 2 月 |

^[54]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SitePages/Tax%20Calendar.aspx?menuid=1405>

| 月份 | 日期 | 申报缴纳事项 |
|----|----------------------------|---|
| | 15 |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19年2月 |
| | 15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年2月16日至29日应纳税额 |
| | 20 | 制造业增值税缴纳 - 2019年2月应纳税额 |
| | 20 | 金融服务业增值税缴纳 - 2019年2月应纳税额 |
| | 20 | 债务清偿费申报和缴纳 - 2019年2月 |
| | 20 | 国家建设税申报和缴纳 - 2019年度第1季度第2期 |
| | 31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年3月1日至15日应纳税额 |
| | 31 | 增值税申报 - 2019年2月 |
| 4 | 1 |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9/2020 纳税年度1季度 |
| | 7 |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9年3月营业额的10% |
| | 15 | 工资薪金代扣代缴 - 2019年3月 |
| | 15 |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19年3月 |
| | 15 | 合伙企业预提所得税年度审核 - 2018/2019 年纳税年度 |
| | 15 | 印花税汇总申报和缴纳 - 2019/2020 纳税年度第1季度 |
| | 15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年3月16日至31日应纳税额 |
| | 20 | 制造业增值税缴纳 - 2019年3月应纳税额 |
| | 20 | 金融服务业增值税缴纳 - 2019年3月应纳税额。以及评估年度申报纳税人，2018/2019 纳税年度第2期预估增值税审查 |
| | 20 | 债务清偿费申报和缴纳 - 2019年3月 |
| | 20 | 经济服务费申报 - 2018/2019 年度申报 |
| | 20 | 经济服务费缴纳 - 2018/2019 年度第4季度 |
| | 20 | 国家建设税申报和缴纳 - 2019年度第1季度第3期 |
| | 20 | 博彩和赌博业税申报 - 2018/2019 纳税年度第4季度 |
| | 30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年4月1日至15日应纳税额 |
| | 30 | 增值税申报 - 2019年3月或2019年第1季度 |
| 30 | 预提所得税年度申报 - 2018/2019 纳税年度 | |
| 5 | 7 |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9年4月营业额的10% |
| | 15 | 所得税缴纳 - 2018/2019 纳税年度第4季度 |
| | 15 | 工资薪金代扣代缴 - 2019年4月 |
| | 15 |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19年4月 |
| | 15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年4月16日至30日应纳税额 |
| | 20 | 制造业增值税缴纳 - 2019年4月应纳税额 |

| 月份 | 日期 | 申报缴纳事项 |
|----|----------------------------------|--|
| | 20 | 金融服务业增值税缴纳 - 2019年4月应纳税额 |
| | 20 | 债务清偿费申报和缴纳 - 2019年4月 |
| | 20 | 国家建设税申报和缴纳 - 2019年度第2季度第1期 |
| | 31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年5月1日至15日应纳税额 |
| | 31 | 增值税申报 - 2019年4月 |
| 6 | 7 |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9年5月营业额的10% |
| | 15 | 工资薪金代扣代缴 - 2019年5月 |
| | 15 |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19年5月 |
| | 15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年5月16日至31日应纳税额 |
| | 20 | 制造业增值税缴纳 - 2019年5月应纳税额 |
| | 20 | 金融服务业增值税缴纳 - 2019年5月应纳税额 |
| | 20 | 债务清偿费申报和缴纳 - 2019年5月 |
| | 20 | 国家建设税申报和缴纳 - 2019年度第2季度第2期 |
| | 30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年6月1日至15日应纳税额 |
| | 30 | 增值税申报 - 2019年5月 |
| | 30 | 金融服务业增值税，日历年度申报纳税人申报 - 2018年1-12月 |
| 30 | 债务清偿费，日历年度申报纳税人申报 - 2019年10月至12月 | |
| 7 | 1 |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9/2020纳税年度2季度 |
| | 7 |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9年6月营业额的10% |
| | 15 | 工资薪金代扣代缴 - 2019年6月 |
| | 15 |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19年6月 |
| | 15 | 印花税汇总申报和缴纳 - 2019/2020纳税年度第2季度 |
| | 15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年6月16日至30日应纳税额 |
| | 20 | 制造业增值税缴纳 - 2019年6月应纳税额 |
| | 20 | 金融服务业增值税缴纳 - 2019年6月应纳税额。以及日历年度申报纳税人，2019/2020纳税年度第1期预估增值税审查 |
| | 20 | 债务清偿费申报和缴纳 - 2019年6月 |
| | 20 | 经济服务费缴纳 - 2019/2020年度第1季度 |
| | 20 | 国家建设税申报和缴纳 - 2019年度第2季度第3期 |
| | 20 | 博彩和赌博业税申报 - 2019/2020纳税年度第1季度 |
| | 31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年7月1日至15日应纳税额 |

| 月份 | 日期 | 申报缴纳事项 |
|----|--------------------------------------|--|
| | 31 | 增值税申报 - 2019年4月或2019年第2季度 |
| 8 | 7 |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9年7月营业额的10% |
| | 15 | 所得税缴纳 - 2019/2020纳税年度第1季度 |
| | 15 | 工资薪金代扣代缴 - 2019年7月 |
| | 15 |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19年7月 |
| | 15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年7月16日至31日应纳税额 |
| | 20 | 制造业增值税缴纳 - 2019年7月应纳税额 |
| | 20 | 金融服务业增值税缴纳 - 2019年7月应纳税额 |
| | 20 | 债务清偿费申报和缴纳 - 2019年7月 |
| | 20 | 国家建设税申报和缴纳 - 2019年度第3季度第1期 |
| | 31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年8月1日至15日应纳税额 |
| | 31 | 增值税申报 - 2019年7月 |
| 9 | 7 |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9年8月营业额的10% |
| | 15 | 工资薪金代扣代缴 - 2019年8月 |
| | 15 |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19年8月 |
| | 15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年8月16日至31日应纳税额 |
| | 20 | 制造业增值税缴纳 - 2019年8月应纳税额 |
| | 20 | 金融服务业增值税缴纳 - 2019年8月应纳税额 |
| | 20 | 债务清偿费申报和缴纳 - 2019年8月 |
| | 20 | 国家建设税申报和缴纳 - 2019年度第3季度第2期 |
| | 30 | 所得税缴纳 - 2018/2019年度年终清缴 |
| | 30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年9月1日至15日应纳税额 |
| | 30 | 增值税申报 - 2019年8月 |
| | 30 | 金融服务业增值税，评估年度申报纳税人申报 - 评估年度2018年4月-2019年3月 |
| 30 | 债务清偿费，评估年度申报纳税人申报 - 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 | |
| 10 | 1 |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9/2020纳税年度3季度 |
| | 7 |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9年9月营业额的10% |
| | 15 | 工资薪金代扣代缴 - 2019年9月 |
| | 15 |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19年9月 |
| | 15 | 印花税汇总申报和缴纳 - 2019/2020纳税年度第3季度 |
| | 15 | 增值税缴纳（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年9月16日 |

| 月份 | 日期 | 申报缴纳事项 |
|----|----|---|
| | | 至 30 日应纳税额 |
| | 20 | 制造业增值税缴纳 - 2019 年 9 月应纳税额 |
| | 20 | 金融服务业增值税缴纳 - 2019 年 9 月应纳税额。以及评估年度申报纳税人, 2019/2020 纳税年度第 1 期预估增值税审查 |
| | 20 | 债务清偿费申报和缴纳 - 2019 年 9 月 |
| | 20 | 经济服务费缴纳 - 2019/2020 年度第 2 季度 |
| | 20 | 国家建设税申报和缴纳 - 2019 年度第 3 季度第 3 期 |
| | 20 | 博彩和赌博业税申报 - 2019/2020 纳税年度第 2 季度 |
| | 31 | 增值税缴纳 (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应纳税额 |
| | 31 | 增值税申报 - 2019 年 4 月或 2019 年第 3 季度 |
| 11 | 7 |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9 年 10 月营业额的 10% |
| | 15 | 所得税缴纳 - 2019/2020 纳税年度第 2 季度 |
| | 15 | 工资薪金代扣代缴 - 2019 年 10 月 |
| | 15 |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19 年 10 月 |
| | 15 | 增值税缴纳 (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31 日应纳税额 |
| | 20 | 制造业增值税缴纳 - 2019 年 10 月应纳税额 |
| | 20 | 金融服务业增值税缴纳 - 2019 年 10 月应纳税额 |
| | 20 | 债务清偿费申报和缴纳 - 2019 年 10 月 |
| | 20 | 国家建设税申报和缴纳 - 2019 年度第 4 季度第 1 期 |
| | 30 | 所得税申报 - 2018/2019 纳税年度 |
| | 30 | 增值税缴纳 (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5 日应纳税额 |
| | 30 | 增值税申报 - 2019 年 10 月 |
| 12 | 7 |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9 年 11 月营业额的 10% |
| | 15 | 工资薪金代扣代缴 - 2019 年 11 月 |
| | 15 |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19 年 11 月 |
| | 15 | 增值税缴纳 (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30 日应纳税额 |
| | 20 | 制造业增值税缴纳 - 2019 年 11 月应纳税额 |
| | 20 | 金融服务业增值税缴纳 - 2019 年 11 月应纳税额 |
| | 20 | 债务清偿费申报和缴纳 - 2019 年 11 月 |
| | 20 | 国家建设税申报和缴纳 - 2019 年度第 4 季度第 2 期 |
| | 31 | 增值税缴纳 (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除外) -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应纳税额 |
| | 31 | 增值税申报 - 2019 年 11 月 |

3.2.4 税务检查

斯里兰卡对按照规定完成申报流程的纳税人，视为其已完成自行评估。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完成申报的，税务机关将对该纳税人启动评估程序，审核其未申报纳税期间的应纳税额，并确定相应的滞纳金和罚款。

纳税人应在评估结果出具后 30 日内，缴纳相应的欠缴税款、滞纳金和罚金。纳税评估不能免除纳税人提交申报表的义务，纳税人仍应按法规要求完成对应期间申报^[55]。

3.2.5 税务代理

3.2.5.1 斯里兰卡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国内税收法》规定纳税人可以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通常授权代表负责协助纳税人履行对税务机关的税务合规义务，并就税务相关事宜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授权代表须满足规定的职业资格要求（如：斯里兰卡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律师、斯里兰卡税务协会会员、纳税人的雇员等）才可以被指定为纳税人的税务代理，就直接税（如所得税和经济服务费）以及间接税（如增值税）相关事项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3.2.5.2 斯里兰卡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斯里兰卡主要使用自行评估的税务系统申报及支付税款，纳税人须就履行纳税义务承担主要责任。纳税人应理解为履行纳税义务而需要遵从相关税务规定，如估计应纳税额、按时定期缴纳税款、回应税务机关提出的质询及评估、与税务机关保持联系等。

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纳税人履行此类纳税义务需要税务代理的帮助。税务代理是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的重要桥梁，为斯里兰卡税法的顺利实施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斯里兰卡主要的税务代理

^[55]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第十二章

机构包括毕马威、安永、普华永道、德勤、盖马及阿玛拉斯卡拉等。

3.2.6 法律责任

3.2.6.1 税收征管罚则^[56]

(1)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税务登记或发生变更却未通知税务机关的，处以不超过 50,000 卢比的罚款。

(2) 逾期申报的，按照以下标准孰高处以罚款：

① 欠缴税额的 5%，同时每月按欠缴税额的 1%进行追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进行追缴；

② 定额 5,000 卢比，同时每月追加 10,000 卢比。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进行追缴；

③ 逾期申报的最高罚款不超过 400,000 卢比。

(3) 未在规定纳税期之日起 14 日内完税的，按以下方式确定罚款金额：

① 对按年度清算并分期预缴的税种（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应缴未缴税额的 10%处以罚款；

② 对按其他纳税期间纳税的税种（如增值税、国家建设税、经济服务费等），按应缴未缴税额的 20%处以罚款。

(4) 由于纳税人原因，导致申报错误或资料缺失，少缴税款的，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罚：

① 如应缴未缴税额超过 10,000,000 卢比，或超过纳税人当期应纳税额的 25%的，按应缴未缴税额的 75%处以罚款；

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欠税按应缴未缴税额的 20%处以罚款。

(5) 纳税人以虚假或误导信息，导致少缴税或退税的，处不低于 50,000 卢比的罚款。

^[56]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第十七章

(6) 纳税人未按法规要求期限，保存相应凭证资料的，在补齐资料前将被处每月 1,000 卢比的罚款。

(7) 纳税人拒绝为税务机关执法提供协助的，将被处不超过 10,000 卢比的罚款。

(8) 纳税人无力缴纳税款的，其债务人以其所欠债务为限承担纳税义务，该债务人未足额缴纳税款的，按其应缴未缴税额的 25% 处以罚款。

(9) 纳税人未能根据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提供义务的，且在收到税务机关警告通知 30 日内仍不履行该义务，将被处最高 10,000,000 卢比的罚款。

3.2.6.2 刑事处罚^[57]

(1) 任何个人恶意逃避或骗取退税的，将被处最高 10,000,000 卢比罚款，或（及）最高 2 年监禁。

(2) 任何个人恶意阻挠税务机关执法，将被处最高 1,000,000 卢比罚款，或（及）最高 1 年监禁。

(3) 任何个人拒绝向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并触犯《国内税收法》第 100 条所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处最高 1,000,000 卢比的罚款，或（及）最高 1 年监禁。

(4) 税务人员违法收受贿赂导致税款流失的，将被处最高 1,000,000 卢比的罚款，或（及）最高 1 年监禁，如流失税款无法追缴，税务机关将向该违法税务人员追索流失的税款。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2.7.1 异议和申诉程序

纳税人对评估结果存在异议的，可提请行政复议（Administrative Review），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纳税人申请后 30 日内给予答复^[58]。

^[57]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第十八章

如纳税人对行政复议结果提出异议，或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90 天内未取得答复，可向税务申诉委员会（Tax Appeal Commission）提起申诉，该委员会将在行政复议结果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就申诉给予答复。申诉审核结果将作为纳税评估的最终决定。

纳税人可在委员会超过 90 天未给予答复，或知悉申诉审核结果后一个月内，向上诉法庭提起诉讼。

3.2.7.2 退税时限

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可向税务机关发起退税申请。税务机关将根据实际情况，在 6 个月内抵减纳税人应纳税款或退税。退税申请须在多缴税款缴纳时起，4 年内提出。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 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所得，需由付款人代扣缴预提税。非居民纳税人需事先完成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编码，详情参考 3.2.1 章节第（3）项。

如果斯里兰卡与该非居民纳税人居住国之间存在税收协定的，则该非居民纳税人在斯里兰卡的经营将适用税收协定。

斯里兰卡居民纳税人在向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境内的收入对外支付时，需要向斯里兰卡税务局登记注册取得纳税人识别号成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需在汇款过程中，从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款项中扣除非居民纳税人应承担的税款，并向税务局取得代扣代缴税款的证明。

汇款人必须向斯里兰卡商业银行出示税务局出具的代扣代缴税款完税凭证，才能完成汇款流程。

（2） 增值税

^[58]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第十三章

非居民纳税人在斯里兰卡境内开展应税活动，销售额达到 2.4.1.1 章节所述条件后应在斯里兰卡办理增值税登记并缴纳增值税。完成增值税登记后，非居民纳税人可在斯里兰卡境内取得增值税发票，并用其进项税额抵扣其销项税额，计缴增值税应纳税额。

3.3.2 非居民税收管理

3.3.2.1 所得税

(1) 源泉扣缴

对于非居民企业在斯里兰卡的经营不构成常设机构的，如该非居民企业从斯里兰卡境内取得收入，则付款人应扣缴预提所得税，并提交纳税申报表。

对于非居民企业在斯里兰卡的经营构成常设机构的，根据《国内税法》及税收协定，该非居民企业必须进行税务登记，并从税务局获得纳税人识别号。此后，该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在斯里兰卡境内取得的所得，将参照居民企业的标准税率，按 28%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所得，其税后利润汇出境外前 30 日还需按其汇出金额缴纳 14% 的汇款税^[59]。

(2) 股权转让

非居民纳税人出售居民企业股权取得的收益视为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所得，该收益应在斯里兰卡缴纳所得税，由股权受让方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当收益被视为投资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收益（即资本利得）时，适用 10% 税率。资本利得在此定义为实现投资性资产的收益，以单笔交易而非计入年度应税收入的方式征收。

当收益被视为企业的资本资产或有价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的收益，如果收益由非居民个人取得，则该收入视为非居民个人的经营所得，并应按照适用于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率纳税，

^[59]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第五章第四节

税率为 4%至 24%。如果该收益由非居民企业取得，如该所得与非居民企业在斯里兰卡设立的常设机构相关，则税率为 28%，否则应适用税率为 14%。

在科伦坡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交易收益可免征所得税。

如果斯里兰卡与该非居民纳税人所在国之间签署了税收协定，且该协定明确了此类收益的优惠税率或免税，则可适用该优惠政策。

(3) 不动产转让

根据经修订的《土地（转让限制）法》（2014 年第 38 号法案），限制非居民企业购买斯里兰卡土地。然而，斯里兰卡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持有的任何资产，以及斯里兰卡境内土地或建筑物的任何权益，将被视为《国内税收法》所指的“国内资产”。因此，出售此类资产所实现的任何收益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斯里兰卡的所得，斯里兰卡有权向非居民企业征税。税率参考上文（2）。

(4) 股息红利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股息红利，应按 14%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将被视为非居民缴纳的最终税款。

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其在斯里兰卡设置的常设机构取得股息红利，汇出过程中产生的预提所得税，可在该非居民企业就其通过在斯里兰卡的常设机构取得的所得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时，申请抵免应纳税所得额。

3.3.2.2 增值税

(1) 跨境业务增值税代扣代缴

纳税人购进在境内未设经营机构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的应税行为时，需作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汇款时，从支付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中，扣除其应承担的增值税税款，并从税务局取得代扣代缴税款的证明，作为银行完成汇款的资料凭证。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60]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一方在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的情况下即被视为与另一方存在关联关系：

(1) 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不少于另一方表决权 50% 的股份；

(2) 双方同被个人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不少于表决权 50% 的股份；

(3) 一方向另一方借出资金或贷款金额所占比例不低于借入方总资产账面价值的 51%；

(4)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股权所占比例不低于另一方总资产账面价值的 51%；

(5) 一方为另一方担保的金额所占比例不低于借款总额的 25%；

(6)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

(7) 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8) 一方的商品、货物制造或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和消耗品超过 90%，由另一方提供、指定或控制，原料价格或其他条件受另一方影响。

(9) 一方从事生产、加工的全部产品销售/转让给另一方，且产品定价受该另一方影响；

^[60]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2018 年 2104/4 号公告，
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Gazette_Documents/2018_2104-04_E.pdf

(10) 一方被个人或与其亲属共同控制，而另一方被相同的个人或与其亲属共同控制；

(11) 一方由多人共同设立，且被另一方持有不低于 10% 股份，该另一方由多人共同设立；

(12) 如一方与另一方发生重大交易，且另一方并未直接参与该一方根据《国内税收法》第 76 和 77 条所规定的管理、投资或控制，但在该交易中从该一方明显取得利益。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纳税人提交的关联申报表中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

- (1) 原料及产成品的购销；
- (2) 商品及货物的装配、加工、制造；
- (3) 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资产的购买、销售及租赁；
- (4) 特许权、专有技术、专利、版权及许可等无形财产的购买、出售或使用；
- (5) 金融服务、管理服务、技术服务及商业服务等服务；
- (6) 贷款和担保；
- (7) 双方存在费用分配或分摊的相互协议或安排；
- (8) 其他。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发生关联交易的纳税人，应履行以下报告义务：

(1) 保存相关信息和文档，以证明关联交易符合斯里兰卡转让定价法规规定的独立交易原则；

(2) 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不能全职或兼职受雇于纳税人），完成证明信息和文档的准备，并确保所有证明材料的完整性；

(3) 在规定的年度申报期限前，将证明材料与所得税申报表提交给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会计师，是指该会计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斯里兰卡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2) 来自斯里兰卡会计师行业协会成员事务所。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需准备的转让定价文档包括：

(1) 本地文档。对年度关联交易额超过 2 亿卢比的企业，应准备本地文档。

(2) 主体文档。对申报年度收入超过 75 亿卢比的企业，应准备主体文档。

(3) 国别报告。跨国集团母公司应准备国别报告。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 本地文档

本地文档需自相关纳税年度截止之日起，保存 6 年。本地文档应使用英语出具，具体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 本地企业。具体包含：

- 介绍股权架构；
- 介绍管理架构，和本地企业管理层报告对象，及该对象主要管理机构所在国；
- 详细介绍经营情况和战略；
- 介绍本年度发生的重要业务重组交易、收购和分立情况；
- 提供与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涉及整体或局部的市场分析、预测和预算等，本地企业制备的资料；
- 主要竞争对手。

② 受控交易。具体包含：

- 介绍重大受控交易；
- 本地企业相关的，因受控交易产生的集团内资金收付金额；
- 涉及受控交易的关联企业，及与该关联企业的关系；
- 本地企业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

- 就记录的重大关联交易中，纳税人与关联企业在其中承担的功能；

- 可能对独立交易原则产生重大影响的定价政策；
- 对关联交易进行转让定价，分析所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的合理性；

- 转让定价方法的重要假设介绍；
- 解释进行跨年度分析的原因；
- 可比非受控交易的清单和介绍；
- 可比定价调整的介绍；
- 介绍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依据；
- 所适用转让定价方法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整理；
- 对与受控交易相关，而主管税务机关未参与的多边预约定价制度文本；

- 其他与确定受控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相关证据。

③ 财务信息和支持性文档。具体包含：

- 本地企业本年度财务报表；
- 转让定价方法涉及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的映射关系；
- 比较分析中适用的财务数据及其来源，整理成总结表格；
- 关联方所在国官方对该类型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 国内或国际知名机构出具的市场调研报告、技术刊物、数据库等；

- 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公开市场所公布的价格；
- 纳税人与关联方就定价协商的邮件往来；
- 与各类交易相关的会计资料。

(2) 主体文档

主体文档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 组织架构。具体包含：

- 表现跨国集团法律和股权架构，以及各运营公司所在地的图表。

② 跨国集团业务描述。具体包含：

- 重要利润驱动因素；
- 介绍集团前 5 大收入来源，及合计占集团收入总额 5% 的收入来源；
- 清单列示并介绍集团内部，除研发服务以外的重要服务安排；
- 介绍集团主要收入来源地；
- 简要介绍集团内部各公司职能；
- 介绍本年度发生的重大业务相关的交易、重组、并购和分立。

③ 跨国集团无形资产。具体包含：

- 概述跨国集团对无形资产的开发、持有及使用的政策；
- 清单列示跨国集团内对转让定价政策起关键作用的无形资产；
- 清单列示与无形资产相关的各关联公司间签订的合同；
- 概述集团转让与研发及无形资产相关的定价政策；
- 概述本年度内，无形资产相关利益在关联公司间发生的重要转移情况。

④ 跨国集团公司间融资活动。具体包含：

- 概述集团融资渠道；
- 列示跨国集团内发挥融资作用的企业；
- 概述跨国集团与融资职能相关的转让定价政策。

⑤ 跨国集团财务和税务情况。具体包含：

- 跨国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 清单列示并简述跨国集团现有多边预约定价安排，以及其他收入来源地适用的税收政策。

(3) 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① 填报不同税收管辖权下收入配置、税务和商业活动概览表；
- ② 跨国集团中按不同税收管辖权划分的成员实体清单；

③ 其他相关资料。

4.2.3 其他要求

纳税人应在收悉税务机关书面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递交关联交易同期资料。

除同期资料外，发生受控交易的企业还需填报年度转让定价披露表，并与所得税申报表一同提交。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尽管斯里兰卡国税法制并没有明确遵循 OECD《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2010 版），但其在国内法规的一般反避税条例中涵盖了转让定价相关的法律法规。

根据《国内税收法》，对于纳税人以避税为主要目的之一而进行的交易、安排或经营活动，税务局将对纳税人因此类交易、安排或经营而获得的相关利益依法征税。

税务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对纳税人进行纳税调整：

- （1） 使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值（或价格）对纳税人不同价值的合同/协议或经济活动进行调整；
- （2） 对没有反映交易实质的合同/协议进行重新定义；
- （3） 对纳税人或参与相关交易、安排或经营的其他个体的应纳税额进行调整。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在确定及评估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方交易价格时，转让定价的主要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等计算方法。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可比非关

联交易可以存在于非关联方之间(即,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也可以存在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即,内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一般来说,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衡量验证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最可靠方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对关联和非关联交易间的产品与功能可比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关联和非关联交易在上述可比因素的任一方面或几方面的细微差别都可能对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应对这些差异进行相应调整。

(2) 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再销售价格法一般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购销业务。

再销售价格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和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毛利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营销、分销、产品保障及服务功能,存货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有价值的营销型无形资产,批发或者零售环节,商业经验,会计处理及管理效率等。

(3) 成本加成法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

成本加成法一般适用于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资金融通、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成本加成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和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成本加成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制造、加工、安装

及测试功能，市场及汇兑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商业经验，会计处理，生产及管理效率等。

（4） 交易净利润法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利润。利润指标包括息税前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资产收益率、贝里比率等。

利润指标的选取应当反映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利润指标的计算以企业会计处理为基础，必要时可以对指标口径进行合理调整。

交易净利润法一般适用于不拥有重大价值无形资产企业的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和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以及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交易净利润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经济环境上的差异，以及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行业和市场情况，经营规模，经济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收入、成本、费用和资产在各交易间的分配，会计处理及经营管理效率等。

（5） 利润分割法

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实际或者预计）的贡献计算各自应当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主要包括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一般利润分割法通常根据关联交易各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采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润分割方式，确定各方应当取得的合理利润；当难以获取可比交易信息但能合理确定合并利润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与价值贡献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雇员人数等因素，分析关联交易各方对价值做出的贡献，将利润在各方之间进行分配。

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后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利润分割法一般适用于企业及其关联方均对利润创造具有独特贡献，业务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关联交易。利润分割法的适用应当体现利润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的基本原则。

利润分割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和资产在各方之间的分配，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以及其他价值贡献因素，确定各方对剩余利润贡献所使用的信息和假设条件的可靠性等。

4.3.3 转让定价调查

4.3.3.1 转让定价调查概况

税务局会根据纳税人情况，索取关联交易资料。一般而言，税务局并不会对企业进行专门的转让定价调查，而相关的关联交易审查将根据一般税务调查程序进行。

4.3.3.2 转让定价调查重点关注的交易

关联企业管理费：税务局允许企业扣除的总部管理费最多不能超过其净利润的 10%。

4.3.3.3 转让定价调查期限

企业所有进行纳税申报的年度都有可能涉及转让定价调查，同时税务调查的法定期限条例同样适用于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是作为税务局对公司所得税常规调查的一部分，法定期限条例规定税务局需要在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后的 5 年内完成税务调查。

如果纳税人没有进行纳税申报，或存在错误申报、逃税等情节的，税务调查将不设时限。

4.3.3.4 转让定价调查处罚

税务局对纳税人未按规定完成转让定价文档准备的，将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

(1) 未按要求保存转让定价文档的，处不超过关联交易总额 1%的罚款。

(2) 转让定价文档未准备齐全的，最高罚款 250,000 卢比。

(3) 未按要求披露信息的，处不超过关联交易总额 2%的罚款。

(4) 转让定价文档未按规定日期递交的，最高罚款 100,000 卢比。

(5) 瞒报收入的，按应补缴税款的 200%处以罚款。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斯里兰卡财政部 2013 年 8 月 12 日修订的《转让定价法规》，预约定价安排（APA），是着眼于补充传统的行政、司法和条约以解决转让定价问题的机制，即按照一套合适的标准与被验证对象签订预约定价协议（例如，作为未来事项处理的参考方法、适当调整 and 关键假设等），以确定受控关联交易的转让价格、固定的交易时间等。

预约定价安排基本上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1)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在没有其他有关税务机关参与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达成预约定价安排，但可能影响其他税务辖区内关联企业的税务责任。

(2)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这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参与确定转让定价方法采用的预约定价安排。双边或多边方法对所有税务机关和纳税人都更加公平，并对有关纳税人提供更大的确定性。

4.4.2 程序

斯里兰卡目前未颁布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具体程序制定具体规定的政策或法规。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斯里兰卡目前未颁布对受控外国企业作具体规定的相关政策或法规。

4.5.2 税务调整

斯里兰卡未颁布对受控外国企业纳税调整作具体规定的政策或法规。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与关联方签订或达成关联交易成本分摊协议的纳税人，必须就每个协议提供如下详细信息：

- (1) 已相互签订协议或安排的关联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 (2) 协议或安排的描述；
- (3) 每一笔交易中的收付，或应付应收金额，具体包括：
 - ① 财务报表信息；
 - ② 纳税人根据独立交易原则计算的结果；
 - ③ 确定独立交易价格的转让定价方法。

4.6.2 税务调整

斯里兰卡目前尚未颁布与成本分摊协议纳税调整相关的政策或法规。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根据所得税有关资本弱化的规定，利息费用的扣除需按照一定的债资比限额。如借款方为制造企业，该债资比限额为 3:1，否则该债资比为 4:1。

4.7.2 税务调整

斯里兰卡尚未颁布对资本弱化纳税调整作具体规定的政策或法规。

4.8 法律责任

斯里兰卡尚未颁布有关特别纳税调整法律责任的具体政策和法规。有关罚则具体请参考 4.3.3.4 部分内容。

第五章 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斯税收协定

目前，斯里兰卡已拥有一个超过 47 个国家的税收协定网络，包括中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俄罗斯等。双边税收协定由缔约国双方政府谈判后达成，经过各自国家的立法程序后生效，因此对于缔约国政府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当国际税收协定与国内税法不一致时，纳税人适用税收协定一般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税收协定优先的原则，即国内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税率高于税收协定的，按税收协定执行；二是孰优的原则，即国内法规定税率低于税收协定的，按国内法执行。

5.1.1 中斯税收协定^[61]

斯里兰卡政府与中国政府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减免双重税收和防止对所得税的偷税漏税。该协定自 2005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国执行，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在斯里兰卡生效。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换言之，除了纳税无差别待遇、税收情报交换和政府职员等个别条款之外，不是缔约国的居民，不得享受协定的待遇。而对于税收居民范围的界定，皆由各国国内法做出规定。

(1) 个人税收居民

① 斯里兰卡居民纳税人是税收年度在斯里兰卡拥有居所的个人；

^[61] 协议原文详见以下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1153832/content.html>

② 在该年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期间，在斯里兰卡连续或非连续居住超过 183 天的个人（在这种情况下，该个人应自该 183 天的起始日视为税收居民）；

③ 在该年内被派往国外的斯里兰卡政府雇员或官员及其配偶；

④ 在斯里兰卡船舶雇佣期间，根据《商船法》的含义受雇于该船舶的个人。

中国居民个人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2） 企业税收居民

斯里兰卡居民企业是指根据斯里兰卡法律成立，在斯里兰卡注册或其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斯里兰卡，或在一年中的任何时候，实际管理机构在斯里兰卡境内的企业。

中国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3） 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

如果根据各国的国内法，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②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③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④ 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确定其居民身份。

5.1.2.2 客体范围

该协定适用斯里兰卡的所得税，包括根据投资委员会许可的企业营业额征收的所得税；适用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同时规定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主管当局应在发生变化后的合理期限内相互通知各自税法所作的任何实质性变化。

5.1.2.3 领土范围

税收协定的“斯里兰卡”一语是指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包括其陆地领土、内水和领海、其上的空中空间以及根据国际法及国内立法，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行使或今后可能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税收协定的“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拥有固定营业场所，非独立代理人或者员工在斯里兰卡境内居住超过 183 天，则构成斯里兰卡境内的常设机构，需要就斯里兰卡境内的经营所得申报纳税。

5.1.3.1 常设机构包括的类型

税收协定中的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按照 OECD 税收协定范本注释，营业场所一语包括企业用于从事营业活动的任何房屋场地、设施和设备，而不管这房屋场地、设施或设备是否完全用于这个目的。中斯税收协定规定的常设机构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还包括：

(1)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用于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的设备、钻井机、船舶，包括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上述工地、工程或活动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 183 天以上的为限；

(2)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佣的其他人员为上述目的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这种性质的活动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为限。

此外税收协定还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协定第七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非仅仅限于严格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它还包括那些虽然不是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但其所签合同仍对该企业具有约束力的代理合同。“经常”是指只要是“重复地而不仅仅在单独情况下”使用此项权力，即可认为符合使之成为常设机构的条件。这里所指的合同是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至关重要的合同，而不是仅与企业内部运作有关的管理性合同（如为企业雇佣人员协助其工作而与该雇员签订的合同等）。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自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5.1.3.2 常设机构不包括的类型

常设机构不包括：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本款第（1）项至第（5）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该税收协定对 17 类跨境所得的征税原则进行了明确，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8 中国与斯里兰卡跨境所得征税规定一览表

| 序号 | 所得类型 | 征税原则 | 相关规定 |
|----|--------|---|---|
| 1 | 不动产所得 | 中国居民从位于斯里兰卡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 |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
| 2 | 营业利润 | 中国企业通过设在斯里兰卡的常设机构在斯里兰卡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但应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
| 3 | 国际运输所得 | 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 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所征税款不应超过按该缔约国国内法规定所征税额的百分之五十。 |
| 4 | 联属企业利润 | 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 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认定“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1.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

| 序号 | 所得类型 | 征税原则 | 相关规定 |
|----|--------|--|--|
| 5 | 股息 | 斯里兰卡居民公司向其中国投资者支付股息，该股息可以在中国征税。但也可以按斯里兰卡法律规定在斯里兰卡征税，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 “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
| 6 | 利息 | 1. 发生于斯里兰卡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可以在中国征税。但也可以按斯里兰卡法律规定在斯里兰卡征税，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2. 发生于斯里兰卡而为中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经中斯双方政府同意，为中国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中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斯里兰卡免税。 | “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
| 7 | 特许权使用费 | 斯里兰卡居民公司向其中国投资者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该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中国征税。但也可以按斯里兰卡法律规定在斯里兰卡征税，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 “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

| 序号 | 所得类型 | 征税原则 | 相关规定 |
|----|--------|---|--|
| 8 | 财产收益 | <p>1.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斯里兰卡的不动产，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p> <p>2. 转让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转让中国居民在斯里兰卡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其常设机构（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或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p> <p>3.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p> <p>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斯里兰卡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p> <p>5. 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斯里兰卡居民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p> <p>6. 转让上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p> | 无 |
| 9 | 独立个人劳务 | <p>中国居民在斯里兰卡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 1. 在斯里兰卡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斯里兰卡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 在有关历年中在斯里兰卡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斯里兰卡可以仅对在斯里兰卡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p> |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

| 序号 | 所得类型 | 征税原则 | 相关规定 |
|----|---------|--|------|
| 10 | 非独立个人劳务 | <p>1. 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报酬除在斯里兰卡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斯里兰卡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p> <p>2. 中国居民因在斯里兰卡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中国征税：</p> <p>（1）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斯里兰卡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p> <p>（2）该项报酬由并非斯里兰卡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p> <p>（3）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斯里兰卡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p> <p>3. 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p> | 无 |
| 11 | 董事费 | 中国居民作为斯里兰卡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 | 无 |
| 12 | 艺术家和运动员 | <p>1. 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斯里兰卡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p> <p>2.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p> <p>3. 作为中国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斯里兰卡按照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斯里兰卡应予以免税。</p> | 无 |

| 序号 | 所得类型 | 征税原则 | 相关规定 |
|----|-------------|---|--|
| 13 | 退休金 | <p>1.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p> <p>2. 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中国征税。</p> | 无 |
| 14 | 政府服务 | <p>1. 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斯里兰卡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斯里兰卡居民，并且该居民属于以下情况之一，该项报酬应仅在斯里兰卡征税：</p> <p>（1）是斯里兰卡国民；</p> <p>（2）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斯里兰卡的居民。</p> <p>2. 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中国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斯里兰卡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斯里兰卡征税。</p> | 无 |
| 15 | 教师和研究 人员 |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斯里兰卡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主要是为了在斯里兰卡大学、学院、学校或为斯里兰卡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斯里兰卡。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斯里兰卡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于征税。 | 该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
| 16 | 学生和实 习人员 |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斯里兰卡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斯里兰卡，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斯里兰卡以外的款项，斯里兰卡应免于征税。 |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

| 序号 | 所得类型 | 征税原则 | 相关规定 |
|----|------|--|------|
| 17 | 其它所得 |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无 |

5.1.5 斯里兰卡税收抵免政策

为了消除双重征税，该税收协定作了如下税收抵免的规定：

(1) 中国居民从斯里兰卡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斯里兰卡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2) 斯里兰卡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斯里兰卡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斯里兰卡税法和规章计算的斯里兰卡税收数额。

一般而言，抵免限额是指居住国（国籍国）允许居民（公民）纳税人从本国应纳税额中，扣除就其外国来源所得缴纳的外国税款的最高限额，即对跨国纳税人在外国已纳税款进行抵免的限度。这个限额以不超过其外国来源所得按照本国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为限，被称为“抵免限额”。如果一个纳税人实际在非居住国缴纳的税款高于这个抵免限额，即发生超限额，本国政府对超限额部分是不予抵免的；如果其实际在非居住国缴纳的税款低于这个抵免限额，即发生不足限额，则以其在非居住国的实缴税额为抵免额，不足限额部分还要在居住国补征。因此，抵免限额与实缴非居住国税额两者之间，数额较小者即为实际允许抵免额。可以说，抵免税额和允许抵免额集中代表了居住国实际抵免法的全部意义，直接反映了居住国虽然承认非居住国优先行使税收管辖权，但却不允许其独占征税权的核心概念^[62]。

^[62] 资料来源：梁若莲，《税收协定解读与应用》，2012年

如果斯里兰卡居民取得的中国支付的费用，属于应征税的收入而且已按照中国税法缴税，则可将已付税款作为费用在计算当年应纳公司所得税时扣除。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当做费用扣除：①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必要的支出；②实际发生并有凭证支持；③费用不会增加经营活动中的资产价值；④与特定的纳税年度相关。该同时属于斯里兰卡和中国征税范围的收入应在发生当年确认。境外收入如果免税则其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根据斯里兰卡国内法，居住在斯里兰卡的人可就其支付的任何他国所得税申请一个纳税年度的他国税收抵免，并在一定程度上就其该年度的应纳税外国所得缴纳他国所得税。他国税收抵免应在每个纳税年度分别计算，并在每个来源的应纳税他国所得额中分别计算。

斯里兰卡居民纳税人申请他国税收抵免具有时效限制，需在该居民纳税人取得他国所得的年度终了后两年内，或在税务局局长允许的延长时间内，就税收抵免提交申报。规定年度内未申报的税收抵免，不得退回、结转上一年度或者结转下一年度。

一般情况下，斯里兰卡税务局会要求纳税人提供由他国税务机关签发的完税凭证，以作为税收抵免凭证。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5.1.6.1 国籍无差别

中国国民在斯里兰卡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斯里兰卡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6.2 常设机构无差别

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斯里兰卡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5.1.6.3 支付无差别

斯里兰卡企业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斯里兰卡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以下三种情形不适用“支付无差别”规定的内容：

(1) 联属企业中当“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2)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时所能同意的数额，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3)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6.4 资本无差别

斯里兰卡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中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斯里兰卡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斯里兰卡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在斯里兰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 斯里兰卡执行协定的模式

在缴纳预提税时，非居民企业可申请税收协定优惠税率。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要求，非居民企业必须提供其所在国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居民证明，方可提出申请享受优惠税率。

如纳税人自行申报所得税，由于斯里兰卡对合规履行申报义务的纳税人给予自行评估的自由度，纳税人可自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2) 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斯里兰卡税务局并未对享受协定待遇的办理流程和资料公布相关指引。

(3)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请参考 3.2.1 部分内容。

5.2 斯里兰卡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斯里兰卡因双方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相互协商程序是指我国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斯里兰卡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

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我国主管当局和斯里兰卡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相互协商工作的主管当局为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税务总局）。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2013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申请条件

如果中国申请人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申请人可以按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根据规定，如果案情属于缔约对方违背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中国国民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此处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2.3.2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相互协商程序是在税收协定框架内解决国际税收争端的机制，因此当事人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应属于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63]。

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63] 资料来源：华税律师事务所国际税务部，《中国企业“走出去”需用好“相互协商程序”》，2014 年

5.2.4 启动程序

申请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要经过两个环节，第一个步骤是申请人向负责其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第二个步骤是省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上报税务总局，由总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纳税人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就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措施提出异议，主管当局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案情后，对案情进行审查；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谈判。

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中的规定，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应按照《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向省级税务机关提交《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中国居民（国民）按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 （1）申请人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 （2）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 （3）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 （4）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 （5）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会被认定为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详见 5.2.4.2。

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我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进一步补充提供资料，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1) 对中国居民（国民）申请的处理

负责申请人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申请人就缔约对方征收的非所得税类税收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① 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 ② 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 ③ 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 ④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 ⑤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2) 对斯里兰卡主管当局申请的处理

税务总局接受斯里兰卡主管当局的相互协商请求的范围参照 5.2.3.2 部分。

税务总局在收到斯里兰卡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函后，查清事实，决定是否同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书面回复对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总局可以拒绝斯里兰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或者要求斯里兰卡主管当局补充材料：

- ① 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属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的；
- ② 纳税人提出相互协商的申请超过了税收协定规定时限的；
- ③ 斯里兰卡主管当局的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 ④ 斯里兰卡主管当局提供的事实和材料不完整、不清楚，使税务机关无法进行调查或核实的。

虽属于上款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情形，但税务总局认为有利于避免双重征税、维护我国税收权益或促进经济合作的，仍可决定接受缔约对方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如果斯里兰卡主管当局撤回相互协商请求，或出现其他情形致使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的，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如有必要，可将斯里兰卡主管当局提交的相互协商请求所涉及的案件基本情况、主要证据等以书面形式下达给相关省税务机关，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查。省税务机关上报的核查结果，应包括案件调查的过程、对所涉案件的观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等内容。

(3) 主动向斯里兰卡请求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

税务总局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主动向斯里兰卡主管当局提出相互协商请求：

- ① 发现过去相互协商达成一致的案件或事项存在错误，或有新情况需要变更处理的；

② 对税收协定中某一问题的解释及相关适用程序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

③ 税务总局认为有必要与斯里兰卡主管当局对其他税收协定适用问题进行相互协商的。

对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请的相互协商事项，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国家税务总局以公告形式发布相互协商结果；其中需要我方税务机关做退税或其他调整处理的，相关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情况报告给税务总局^[64]。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65]。

5.2.6 斯里兰卡仲裁条款

无相关条款

^[64]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1151830/content.html>

^[65] 资料来源：华税律师事务所国际税务部，《中国企业“走出去”需用好“相互协商程序”》，2014年

第六章 在斯里兰卡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在斯里兰卡注册的公司，无论其收入多少，都必须进行所得税登记。

销售额达到增值税起征点时，应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纳税人在斯里兰卡境内销售的货物或服务的销售额确定起征点，起征点幅度为，该纳税人于一个纳税年度内的任意季度达到 300 万卢比；或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任何时候，有合理理由判定该纳税人在本纳税年度内可达到 1200 万卢比的。

纳税人还应根据应税行为所涉及的税种，完成其他类型税收的登记，如国家建设税和经济服务费。纳税人在达到规定的起征点的当季，应完成相应税种的税务登记。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根据《斯里兰卡投资法》^[66]的规定，外资企业参与增资、转让或发行新股的必须向斯里兰卡投资局提供商业背景、公司简介、年度报告、银行资信证明和项目报告等书面证明文件。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斯里兰卡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斯里兰卡设立的子公司如果为斯里兰卡居民企业纳税人，在斯里兰卡负有居民企业纳税人义务。其中，企业所得税需就其在斯里兰卡境内外活动产生的所得缴纳公司所得税。

一般所得税纳税年度为自每年 4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止。纳税人应根据该纳税年度的自评预估应缴税款，按四个季度分期缴税。每季分期付款于课税年度的 8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和 2 月

^[66]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投资法，BOI Act No. 4 of 1978。

15 日到期，并于下一课税年度的 5 月 15 日到期，最终付款于下一纳税年度的 9 月 30 日到期。所得税申报表应当在下一个纳税年度的 11 月 30 日前按规定的格式和规定的文件申报。

与此同时，子公司在斯里兰卡亦是代扣代缴义务人，须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代扣代缴义务人的义务主要包括：从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款项中全额扣除非居民纳税人应承担的税款，该扣缴义务人必须在该月结束后 15 天内，按照规定向税务局缴纳在一个日历月内扣缴的任何税款。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税务局提交预提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详见 3.2.3 和 3.3。

6.2.2 在斯里兰卡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居民在斯里兰卡设立的分公司或代表处在斯里兰卡不是独立的法人，为斯里兰卡非居民企业纳税人，负有非居民纳税人义务。详见 2.2。

6.2.3 在斯里兰卡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居民在斯里兰卡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斯里兰卡的收入（如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利息、佣金等），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收入与机构场所无关，即该收入不属于在斯里兰卡所构成的常设机构的收入，则按照来源地征税原则，中国居民在斯里兰卡收入来源地需缴纳预提所得税，由斯里兰卡支付方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税率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适用相应税率（详见 2.2.2.3）

6.3 调查认定风险

税务调查认定工作由斯里兰卡税务局开展，详见 3.1 税收管理机构。

税务局有权在以下时限内对公司纳税情况调查风险详见 3.2.4。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详见 4.3。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虽然中国与斯里兰卡签订了税收协定，但能否正确享受该协定的待遇，仍然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斯里兰卡国内政治经济环境较为复杂，政府财政紧张、职能部门间缺乏有效协调，对于相关税收协定和优惠政策的落实难以到位，现有税收协定和优惠经常得不到有效执行，从而导致双重征税，未能享受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低税率，未享受抵免或饶让等风险。

(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即使斯里兰卡按照中斯税收协定执行税收征管工作，但在细节执行上仍然存在诸多风险，例如两国税法有关常设机构的认定、导管公司的认定以及脱离实质性经济活动享受税收优惠认定等，相关规定都不尽相同。因此，在斯里兰卡税收征管的实际执行工作上，两国还需遵照税收协定中的关于税收协商的规定，进行公平友好地协商。

6.5 其他风险

未发现其他风险。

参 考 文 献

1.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斯里兰卡 2018 年外贸表现情况, 2019 年 5 月 22 日
3. CEIC 数据库, 斯里兰卡国民经济核算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务部“一带一路”国别(地区)投资指南-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 2018 年版
5. 世界银行数据库, 斯里兰卡发展指标
6. 世界银行、普华永道, 《2019 年纳税报告》(Paying Taxes 2019), 2018 年 11 月
7. 世界银行, 《2019 年世界营商报告》(Doing Business 2019 - Economy Profile of Sri Lanka)
8. 斯里兰卡, 《公司法, 2007 年第 7 号》(Companies Act No. 7 of 200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中斯经贸合作情况》, 2019 年 5 月 23 日
10. 斯里兰卡, 《石油资源法, 2003 年 26 号法案》(Petroleum Resources Act, No. 26 of 2003)
11. 斯里兰卡, 《国内税收法, 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
12. 斯里兰卡, 2019 年财政预算 (Budget 2019)
13. 普华永道, 斯里兰卡 2019 年财政预算介绍 (Budget Proposals 2019)
14. 斯里兰卡国税局官网,
<http://www.ird.gov.lk/en/sitepages/default.aspx>
15. 斯里兰卡, 《增值税法, 2002 年第 14 号法案》(Value-Added Tax Act No. 14 2002)
16. 毕马威亚太税务中心, 《斯里兰卡税务简介》(Sri Lanka Tax Profile, August 2018)
17. 斯里兰卡海关官方网站,
<http://www.customs.gov.lk/tariffchanges/home>
18. 斯里兰卡会计和审计标准委员会 (Accounting & Auditing Standards Committees), <http://www.slaasc.lk/accounting/>
19.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20.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2018 年 2104/4 号公告,
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Gazette_Documents/2018_2104-04_E.pdf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税收协定条款解读之三》
22. 梁若莲,《税收协定解读与应用》,2012年
23. 华税律师事务所国际税务部,《中国企业“走出去”需用好“相互协商程序”》,2014年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25. 毕马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新管理办法简化享受税务协定待遇流程》,2015年9月
26. IBFD数据库,《斯里兰卡-税收协定预提所得税率表》(Sri Lanka - Treaty Withholding Rates Table),2018年6月
27.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6/n3504626/n3504668/index.html>
28. 斯里兰卡,《斯里兰卡投资法》(BOI Act No. 4 of 1978)

附录 A 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国防部, www.defence.lk
- (2) 马哈维利发展部, mahaweli.gov.lk
- (3) 国家政策与经济事务部, www.mnpea.gov.lk
- (4) 旅游和基督教事务部, www.tourismmin.gov.lk
- (5) 交通与民航部, www.transport.gov.lk
- (6) 社会授权与福利部, socialemwelfare.gov.lk
- (7) 劳工与贸易联盟关系部, www.labourmin.gov.lk
- (8) 高速公路和道路发展部, www.mohsl.gov.lk
- (9) 文化事务部, www.cultural.gov.lk
- (10) 城市规划、供水与高等教育部, www.mohe.gov.lk
- (11) 灾害管理部, www.disastermin.gov.lk
- (12) 科技研究部, www.mostr.gov.lk
- (13) 财政部, www.treasury.gov.lk
- (14) 工商部, www.industry.gov.lk
- (15) 大都市与西部发展部, www.megapolis.gov.lk
- (16) 渔业与海洋资源开发部, www.fisheries.gov.lk
- (17) 种植业部, www.plantationindustries.gov.lk
- (18) 电力、能源和商业发展部, www.powermin.gov.lk
- (19) 农业部, www.agrimin.gov.lk
- (20) 司法和监狱改革部, www.moj.gov.lk
- (21) 农村经济部, www.reco.gov.lk
- (22) 公共管理部, www.pubad.gov.lk
- (23) 财政和大众媒体部, www.media.gov.lk

- (24) 住房建设部, www.houseconmin.gov.lk
- (25) 港口与航运部, www.portmin.gov.lk
- (26) 地政部, www.landmin.gov.lk
- (27) 山区新村、基础设施与社区发展部, www.mhmv.gov.lk
- (28) 国外就业部, www.mfe.gov.lk
- (29) 改造、移民安置与印度宗教事务部, resettlementmin.gov.lk
- (30) 石油资源发展部, www.petroleummin.gov.lk
- (31) 通讯与数字基础设施部, www.mtdi.gov.lk
- (32) 灌溉、水资源管理部, www.irrigationmin.gov.lk
- (33) 发展战略与国际贸易部, www.modsit.gov.lk

附录 B 斯里兰卡预提税率表

以下表格列示了斯里兰卡企业向部分境外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专利费的最大预提税税率。

| 国家或地区 | 股息红利 (%) | 利息 (%) | 特许权使用费 (%) |
|---------|-------------|-----------|---------------|
| 阿联酋 | 0/10 | 10 | 10 |
| 澳大利亚 | 15 | 10 | 10 |
| 巴基斯坦 | 15 | 10 | 20 |
| 巴林 | 5/7.5/10 | 10 | 10 |
| 白俄罗斯 | 7.5/10 | 10 | 10 |
| 北马其顿 | 12.5 | 10 | 10 |
| 比利时 | 15 | 10 | 10 |
| 波兰 | 15 | 10 | 0/10 |
| 波黑 | 12.5 | 10 | 10 |
| 丹麦 | 15 | 10 | 10 |
| 德国 | 15 | 10 | 10 |
| 俄罗斯 | 10/15 | 10 | 10 |
| 法国 | 15 | 0/10 | 0/10 |
| 菲律宾 | 15/25 | 10 | 10 |
| 芬兰（新条约） | 7.5/10 | 10 | 10 |
| 芬兰 | 15 | 10 | 10 |
| 韩国 | 10/15 | 10 | 10 |
| 荷兰 | 10/15 | 5/10 | 10 |
| 黑山共和国 | 12.5 | 10 | 10 |
| 加拿大 | 15 | 15 | 15 |
| 捷克共和国 | 0/15 | 0/10 | 0/10 |
| 卡塔尔 | 10 | 10 | 10 |
| 科威特 | 5/10 | 10 | 20 |
| 克罗地亚 | 12.5 | 10 | 10 |
| 卢森堡 | 7.5/10 | 10 | 10 |
| 罗马尼亚 | 12.5 | 10 | 10 |
| 马来西亚 | 15 | 10 | 10 |
| 毛里求斯 | 10/15 | 10 | 10 |
| 美国 | 15 | 10 | 5/10 |
| 孟加拉 | 15 | 15 | 15 |
| 尼泊尔 | 15 | 10/15 | 15 |
| 挪威 | 15 | 10 | 10 |
| 日本 | 0 | 0/- | 0/10 |
| 瑞典 | 15 | 10 | 10 |
| 瑞士 | 10/15 | 5/10 | 10 |

| 国家或地区 | 股息红利 (%) | 利息 (%) | 特许权使用费 (%) |
|---------|-------------|-----------|---------------|
| 塞伯利亚 | 12.5 | 10 | 10 |
| 塞舌尔 | 7.5/10 | 10 | 10 |
| 斯洛伐克 | 0/15 | 0/10 | 0/10 |
| 泰国 | 15 | 10/25 | 10 |
| 新加坡 | 7.5/10 | 10 | 10 |
| 意大利 | 15 | 10 | 10/15 |
| 伊朗 | 10 | 10 | 8 |
| 印度 | 7.5 | 10 | 10 |
| 印度尼西亚 | 15 | 15 | 15 |
| 英国 | 15 | 0/10 | 10 |
| 越南 | 10 | 10 | 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0 | 10 | 10 |

附录 C 在斯里兰卡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1)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Level 32, East Tower, WTC, Colombo 01

电话: 011-2470998

传真: 011-2470997

(2) 招商局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 Port of Colombo, 120/20, Marine Drive Road,
Colombo 01
Port of Colombo, 120/20, Marine Drive Road,
Colombo 01

电话: 011-2666888

传真: 011-2666777

(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Level-25, East Tower, WTC, Colombo 01

电话: 011-7591101

传真: 011-7591124/5

(4)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No. 329, Gall Road, Colombo 04

电话: 011-2081267

传真：011-2081255

(5) 山西建工集团

地址：Colombo 07, BMICH

电话：011-2678576

传真：011-2678576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17th floor, west tower, WTC, Colombo 01

电话：011-4766900

传真：011-2433607

(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7th floor, IBM building, Nawam MWT, Colombo 02

电话：011-2307777/9

传真：011-2303866/7

(8)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公司

地址：No.6, Cambridge Place, Colombo 07

电话：011-2690784

传真：011-2690784

(9)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No. 456, R. A. De MelMawatha, Colombo 03

电话: 011-2081681

传真: 011-2081782

编写人员: 黄世昌、王凯霞、文一葵

审校人员: 张晓南、管欣宇、陈玥晗、侯旭迎